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1-23 楼)

Streamax
锐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美旭超华、锐趣信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永瑞投资及蒋文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明军、刘文涛、孙继业、陈建华、刘垒、孙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坚、望西淀、蒋明军、刘文涛、孙继业、陈建华、刘垒、孙英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

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坚、望西淀、嘉通投资以及卓瑞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自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本公司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

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⑥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⑦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实际控制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②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税后薪酬的 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③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约束。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任董事或监事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或监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坚、望西淀、刘文涛、孙继业、蒋明军、陈建华、刘垒、孙英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上述个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④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⑤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上述个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浩然、吴明铸、孙本源、涂成洲、任笛和监事谢长朗、苏岭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上述个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③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上述个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8年3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

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的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修订，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其中的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市场，公司与大型综合性视频监控厂商直接竞争。如果竞争对手后期加大资金及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加对该类产品的渗透，将会加剧该类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适应客户在产品功能、稳定性以及性价比方面的更高要求，则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差异化程度较高的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市场，公司与智能交通领域的专业厂商直接竞争。如果竞争对手加大投入力度，提升对细分市场领域的渗透程度，或者因公司进入新的细分市场领域而出现新的竞争对手，将强化该类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竞争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长期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研发方向和产品结构，则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03.46 万元、23,338.28 万元、38,352.59 万元和 20,697.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1%、32.18%、35.43%和 37.32%。公司境外销售出口地主要为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销往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0.02 万元、7,424.90 万元、15,587.76 万元和 5,524.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10.24%、14.40%和 9.96%。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主要涉及公司的车载视频监控终端产品以及摄像机、存储器、线材等配件。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短期内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被大规模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继续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将进一步提高美国客户购买商品的成本。美国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弥补其因加征关税导致的利润收窄，导致公司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6,997.66 万元、9,021.17 万元、12,803.50 万元和 6,841.0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6%、17.37%、19.40%和 18.65%。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存储器等。公司所采购的绝大部分原材料未在中国的加征关税清单中，加征关税对公司采购成本无实质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研发项目的风险

为提升技术实力、保持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投入。虽然在研发实施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研发最终能否成功，还受产品开发周期、推出时机、客户偏好、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研发方向误判、研发项目失败或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研发成本过高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04.57 万元、20,444.88 万元、33,644.65 万元、31,074.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0%、24.00%、28.45%、47.36%，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导致报告期各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催收不力或主要债务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将会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4,841.33 万元、1,596.17 万元、2,016.54 万元和 2,886.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3%、1.87%、1.71%和 4.40%。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在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若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而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可能利用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 1-9 月经营情况及同比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71 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流动资产	91,060.53	72,431.16
非流动资产	16,956.06	14,123.03
资产合计	108,016.59	86,554.20
流动负债	47,744.30	39,128.62
非流动负债	4,715.85	3,072.16
负债合计	52,460.15	42,20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106.48	42,965.94
少数股东权益	1,449.96	1,38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56.44	44,353.42

2、合并利润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2019 年 7-9 月	2018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98,786.44	71,054.42	33,170.04	28,083.18
营业利润	12,956.30	6,255.49	3,551.38	3,592.92
利润总额	12,991.07	6,398.42	3,543.21	3,560.09
净利润	11,247.52	5,820.26	3,081.46	3,27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5.87	5,850.00	3,018.51	3,27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2.13	5,152.95	2,630.32	3,148.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2019 年 7-9 月	2018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6.93	-682.76	3,633.46	1,98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65	-1,658.99	-286.28	-64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2	-4,640.43	-443.13	-767.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58	88.88	258.97	17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68	-6,893.30	3,163.02	739.94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1	-20.89	-0.99	-1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78	786.60	422.75	23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41	1.28	16.39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0	5.12	26.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5	6.64	-7.19	-3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	38.45	2.07	38.45
所得税影响额	-231.68	-118.59	-68.03	-9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	-1.57	-3.02	-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3.73	697.05	388.18	130.08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良好, 2019年1-9月, 公司营业收入98,786.4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5.87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2.13万元, 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39.03%、88.31%和87.51%, 2019年1-9月, 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及应用, 有效扩展了车载智能监控产品的应用领域, 加之政策利好等因素影响, 下游客户出于满足行业监管要求、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事故发生率等目的, 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同时, 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 贴近客户开发产品及解决方案, 并大力开拓境外市场及深耕境内细分市场, 有效促进了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

(二) 公司2019年全年预计经营情况及同比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 预计公司2019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48,573.58万元至160,674.24万元, 较2018年增长25.63%至3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04.24万元至22,314.30万元, 较2018年增长39.61%至

47.61%；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4.24 万元至 20,764.3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36.92%至 45.3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生产运营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38.00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后，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0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88 元（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数据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62 元（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82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美旭超华、锐越信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永瑞投资及蒋文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明军、刘文涛、孙继业、陈建华、刘垒、孙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坚、望西淀、蒋明军、刘文涛、孙继业、陈建华、刘垒、孙英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2,08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3 万元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066.00 万元 律师费用: 264.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7 万元 材料制作费: 22.8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32.30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1-23 楼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0755-86968976

互联网网址：www.streamax.com

电子信箱：infomax@streamax.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的前身系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锐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75.129584 万元，按照 1:0.60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其余 3,875.1295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187 号），批准了上述事项。2015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中

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5004号），批准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2015年5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58号），审验截至2015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股本。2015年5月26日，公司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4403011027497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是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本公司的设立而变化。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而形成，主要有房屋、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部为公司设立时承继的锐明有限的整体资产。原锐明有限的资产、负债、权益概由股份公司承继。

公司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022.96	33.716%
2	望西淀	1,500.54	25.009%
3	嘉通投资	1,470.00	24.500%
4	蒋明军	202.50	3.375%
5	刘文涛	162.00	2.700%
6	蒋文军	162.00	2.700%
7	卓瑞投资	384.00	6.400%
8	永瑞投资	96.00	1.6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和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48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6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赵志坚	2,282.9600	35.23%	2,282.9600	26.42%
	望西淀	1,670.5400	25.78%	1,670.5400	19.33%
	嘉通投资	1,470.0000	22.69%	1,470.0000	17.01%
	蒋明军	202.5000	3.13%	202.5000	2.34%
	刘文涛	162.0000	2.50%	162.0000	1.88%
	蒋文军	132.0000	2.04%	132.0000	1.53%
	卓瑞投资	384.0000	5.93%	384.0000	4.44%
	永瑞投资	96.0000	1.48%	96.0000	1.11%
	美旭超华	60.0000	0.93%	60.0000	0.69%
	锐趣信息	20.0000	0.31%	20.0000	0.23%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160.0000	25.00%
合计		6,480.0000	100.00%	8,640.0000	100.00%

（二）股份锁定安排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美旭超华、锐趣信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永瑞投资及蒋文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明军、刘文涛、孙继业、陈建华、刘垒、孙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坚、望西淀、蒋明军、刘文涛、孙继业、陈建华、刘垒、孙英承诺

(1)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 发行人和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赵志坚、望西淀为一致行动人外，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载视频监控设备、车载摄像机、驾驶主动安全套件、司乘交互终端等智能车载设备及管理平台软件，以及一系列面向城市公交、巡游/网约出租、两客一危、渣土清运等商用车辆营运场景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智能车载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利用视频监控、人工智能及车联网等技术手段，帮助营运企业及政府监管部门改善交通环境中的驾驶安全及公共安全，提高营运合规监管水平及企业运营管理效率。



1、驾驶安全——公司利用路面感知和驾驶员行为识别技术，提供驾驶员状态监控、安全驾驶辅助、盲区监测等多种智能视频监控功能，对高风险的路面状态及驾驶行为进行智能识别与干预，消除疲劳驾驶等道路安全隐患，大幅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

2、公共安全——公司利用高清视频及无线通讯技术，协助公安部门对车辆内外部环境实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有效提升了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3、合规监管——公司利用人脸识别技术识别驾驶员身份，协助监管部门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强化企业对出租车驾驶员的管理；利用货箱状态识别技术，协助监管部门对渣土清运车辆的超载、沿途抛洒、违规倾倒等行为实施风险控制及管理，确保渣土运输合法合规。

4、企业管理——公司利用车联网及智能调度技术，为公交企业提供车辆智能排班调度功能，为乘客提供自动报站功能，实现营运作业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提高公交企业的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专注于车载视频监控领域的业务发展，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已取得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 56 项，参与国内多项车载视频监控相

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起草及制定。全球累计超过 120 万辆商用车安装有公司的产品，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英国、巴西、新加坡、阿联酋、厄瓜多尔等国家，覆盖公交、出租车、客车、校车、货车等多种商用车辆。根据 IHS 机构报告，2017 年公司在全球车载视频监控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载视频监控设备、车载摄像机、驾驶主动安全套件、司乘交互终端等智能车载设备及管理平台软件，以及面向城市公交、巡游/网约出租、两客一危、渣土清运等场景的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体系图示如下：



(三) 销售方式与渠道

公司设有国内营销中心和海外营销中心，分别负责境内和境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境内、境外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区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4,753.03	62.68%	69,911.26	64.57%	49,175.29	67.82%	38,849.91	68.09%
境外	20,697.52	37.32%	38,352.59	35.43%	23,338.28	32.18%	18,203.46	31.91%
合计	55,450.55	100.00%	108,263.86	100.00%	72,513.57	100.00%	57,053.3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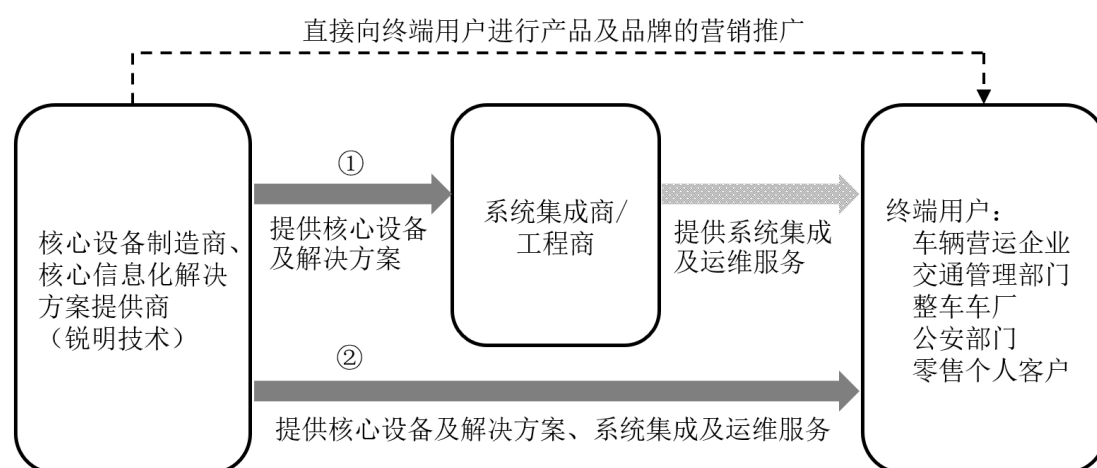
1、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下游客户类型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工程商，车辆营运企业、交通管理部门等终端用户类型的客户占比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商/工程商	26,568.87	76.45%	53,110.50	75.97%	40,694.94	82.75%	33,772.18	86.93%
终端用户	7,936.04	22.84%	16,378.28	23.43%	8,337.93	16.96%	4,949.44	12.74%
贸易商	248.11	0.71%	422.48	0.60%	142.42	0.29%	128.29	0.33%
合计	34,753.03	100.00%	69,911.26	100.00%	49,175.29	100.00%	38,849.91	100.00%

公司境内销售按照客户类型主要可分为两种模式，分别为向系统集成商/工程商销售模式、向终端用户销售模式，具体图示如下：



公司主要采用向下游客户系统集成商/工程商销售的模式，即公司主要向系统集成商/工程商提供核心设备及信息化解决方案。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参与系统集成商/工程商的内部评测选型，成为系统集成商/工程商的供应商。公司通过前期品牌导入和产品推广来参与系统集成商/工程商的投标工作，由公司提供产品授权并为合作的系统集成商/工程商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其参与投标。系统集成商/工程商中标项目后，向公司采购核心设备或信息化解决方案，并向终

端用户提供系统集成及设备运营服务。公司利用在软硬件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聚焦于自身核心设备制造商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业务定位，在产业链中主要向下游系统集成商/工程商提供核心设备及解决方案，经营规模和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中终端用户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2.74%、16.96%、23.43%和22.84%。在该模式下，公司直接参与车辆营运企业等终端用户的项目招投标，向终端用户提供核心设备及解决方案，并负责系统集成及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终端用户类客户的销售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1）车辆营运企业或主管部门计划更换车辆，通过招投标或入围测试方式确定核心设备供应商后，由整车厂商完成设备采购和安装；（2）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大型运输企业自行招标采购核心设备及行业管理平台，自主完成系统集成工作。

2、境外销售

公司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独立的境外销售渠道。因海外市场各个地域的市场发展程度不同，公司采用了不同的经营策略。

北美以及欧洲等地区的当地品牌商拥有历史相对悠久的品牌、较为固定的终端用户群体和较为完善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产品研发、设计及制造的核心优势，以定制品牌方式与欧美地区客户形成优势互补，从而进入欧美市场，扩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定制品牌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定制品牌（ODM）	11,779.71	25,976.38	15,146.13	11,009.57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20,697.52	38,352.59	23,338.28	18,203.46
ODM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6.91%	67.73%	64.90%	60.48%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由公司开发、设计的定制品牌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较高的产品性价比，符合北美以及欧洲等地区的市场需求，受到了当地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报告期

内，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品牌商数量越来越多，整体的产品需求量随之逐年提升，使公司的定制品牌销售额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品牌商的合作深度，拓宽销售品类，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

对于以拉美、中东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相关产品的发展历史较短，客户较易接受国外品牌产品的推广，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公司相较海外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尤其在功能的创新性、全面性上具有较大优势。在包括拉美地区的墨西哥、哥伦比亚，欧洲地区的意大利、土耳其，中东地区的阿联酋在内的众多国家或地区的公交、出租及校车上，已大批量安装有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示范效果明显，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境外自主产品收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主产品	8,917.81	12,376.21	8,192.15	7,193.89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20,697.52	38,352.59	23,338.28	18,203.46
自主产品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3.09%	32.27%	35.10%	39.52%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93.89 万元、8,192.15 万元、12,376.21 万元以及 8,917.81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公司的自主产品在上述地区的同类产品已拥有一定品牌优势。公司将继续通过参加大型展会、组织产品推介活动以及建设地区示范性项目等方式加强海外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自主产品销售收入。

目前公司对全球具有销售增长潜力的国家尚未实现完全覆盖，未来将增加对全球超过 40 个主要国家的市场覆盖，提升本地化营销的深度，向全球各个主要市场派驻更多的海外营销人员，为客户提供长期支持与服务，以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行业化解决方案的销售，不断增加产品附加值，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品牌价值，提高市场对锐明品牌的认可度。

（四）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存储器、无线通信模块、PCB板、五金零部件以及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期间	原材料种类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1-6月	PCB板	1,902.83	5.19%
	存储器	2,387.19	6.51%
	电子元器件	12,912.14	35.19%
	无线通信模块	2,125.25	5.79%
	五金零部件	2,313.68	6.31%
	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4,307.86	11.74%
	合计	25,948.95	70.73%
2018年度	PCB板	3,163.53	4.79%
	存储器	5,151.59	7.80%
	电子元器件	22,612.30	34.26%
	无线通信模块	5,128.85	7.77%
	五金零部件	4,921.57	7.46%
	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6,746.61	10.22%
	合计	47,724.45	72.30%
2017年度	PCB板	2,683.33	5.17%
	存储器	4,068.42	7.83%
	电子元器件	18,642.45	35.90%
	无线通信模块	4,861.65	9.36%
	五金零部件	3,768.66	7.26%
	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4,736.07	9.12%
	合计	38,760.58	74.64%
2016年度	PCB板	1,313.76	3.92%
	存储器	1,900.42	5.66%
	电子元器件	13,513.98	40.28%
	无线通信模块	3,675.81	10.96%
	五金零部件	3,276.55	9.77%
	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3,166.41	9.44%
	合计	26,846.93	80.01%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PCB 板	950.39	2.00	1,444.54	2.19	1,376.06	1.95	255.60	5.14
存储器	25.40	93.99	56.26	91.57	40.66	100.05	19.38	98.07
电子元器件	81,005.98	0.16	125,623.87	0.18	109,661.44	0.17	50,051.76	0.27
无线通信模块	37.66	56.43	78.21	65.58	58.36	83.31	33.25	110.56
五金零部件	2,829.24	0.82	5,492.44	0.90	4,595.93	0.82	3,809.94	0.86
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84.98	50.69	186.09	36.25	151.60	31.24	107.88	29.35

注 1：采购单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注 2：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中主营业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原材料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PCB 板	215.56	5.09	420.79	5.63	283.75	5.79	251.70	5.20
存储器	25.40	93.99	56.10	91.67	39.49	101.23	19.38	98.07
电子元器件	42,140.69	0.19	90,799.40	0.20	58,962.64	0.20	48,112.37	0.28
无线通信模块	37.66	56.43	78.21	65.58	58.36	83.31	33.25	110.56
五金零部件	2,823.54	0.82	5,481.01	0.90	4,213.30	0.86	3,789.17	0.86
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84.98	50.69	186.09	36.25	151.60	31.24	107.88	29.35

注：采购单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1.62	5.26%	定制的摄像头
	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	1,780.27	4.85%	定制的线缆、其他类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8.13	3.81%	其他类
	深圳市昱鑫共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3.84	3.44%	定制的摄像头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佳道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1,236.93	3.37%	存储器
	合计	7,610.79	20.74%	-
2018 年度	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	3,511.58	5.32%	定制的线缆、其他类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9.04	5.27%	定制的摄像头
	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	2,568.69	3.89%	无线模块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72.94	3.44%	存储器
	佳道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2,119.29	3.21%	存储器
	合计	13,951.54	21.13%	-
2017 年度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1.45	5.30%	定制的摄像头
	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	2,250.27	4.33%	定制的线缆、其他类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545.38	2.98%	存储器
	威健股份（台湾）	1,517.73	2.92%	电子元器件
	大联大控股（台湾）	1,328.69	2.56%	电子元器件
	合计	9,393.51	18.09%	-
2016 年度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1,904.17	5.68%	无线模块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74	5.60%	定制的摄像头、其他类
	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	1,556.11	4.64%	定制的线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478.39	4.41%	存储器
	深圳市金鼎泰电子有限公司	1,360.45	4.05%	无线模块
	合计	8,176.85	24.37%	-

注 1：上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合并口径进行列示。

注 2：其他类主要包括芯片模组、显示屏模组、电池模组、成品线缆、天线等原材料，公司向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芯片模组，向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其他类原材料主要为成品线缆。

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总采购额 50%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行业的竞争情况及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情况

随着视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逐步与视频监控融合，行业技术门槛的提升对厂商创新能力和技术产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大中型厂商具备先发优势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人工智能、云计算、车联网等新领域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将得到保障，但行业内部的利润水平呈现出分化的趋势。一方面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龙头企业，尤其是有能力提供核心中高端产品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优质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质量优势以及品牌优势，不断开发新品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另一方面缺乏研发能力的中低端产品生产商面临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利润水平出现下滑。

2、发行人在行业中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研发及生产的各类产品已成功应用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用车智能监控、驾驶主动安全监控、政府行业监管及企业运营信息化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内多项交通部和地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制定，拥有行业内的专业品牌。根据 IHS《全球车载视频监控市场报告》显示，2017 年公司在全球车载视频监控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所属国家
1	Safe Fleet	12.4%	美国
2	Streamax（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
3	HikVision	7.6%	中国
4	Luminator	6.3%	美国
5	AngelTrax	4.9%	美国
6	REI	3.8%	美国
7	247Security Inc	3.7%	美国
8	March Networks	3.1%	加拿大
9	Hongdian Corporation	2.8%	中国
10	Synectics	2.7%	英国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各个产品线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竞争领域	公司简介
海康威视	通用车载视频监控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该公司是以视频为核心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竞争领域	公司简介
	产品	提供安防、可视化管理和大数据服务，形成了从前端（感知）、传输、存储、显示控制到综合管理平台等全系列产品体系，面向各国政府、企业、家庭及个人用户的多层次安全防范需求，提供“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
大华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36。该公司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提供各类视频监控产品，包括以同轴高清摄像机和网络摄像机为首的多种视频采集设备，以交换机和光端机为主的传输设备，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车载硬盘录像机、移动设备等存储设备，显示与控制设备以及系统和产品。同时提供家用智能摄像头和一系列智能家居安全产品。
海信网络	公交车监控信息化产品	该公司是海信集团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该公司专业从事智能交通、智慧城市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服务。产品主要是面向城市交通管理提供城市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自适应交通控制系统、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卡口/超速系统、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等全面解决方案。
天迈科技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车联网技术为城市公交运营、管理及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公交调度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智能公交收银系统、充电运营管理系统。
南京通用	出租车监控信息化产品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前身为军工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行驶记录仪、GPS/北斗双模车载定位终端、智能公交终端、智能顶灯、出租车计价器等，在城市出租汽车信息管理系统、公交智能运营管理系统、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防疲劳驾驶系统等诸多领域拥有综合解决方案等。
慧视通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北斗/GPS 专业领域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专注于智能交通领域，以车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处理、无线通信和北斗/GPS 全球定位技术为核心，针对巡游/网约出租车、物流/两客一危、前装新能源、驾驶培训、汽车租赁、试乘试驾等行业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深圳有为	“两客一危”监控信息化产品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该公司长期专注于卫星定位车载无线通讯监控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服务。在无线通讯模块、车载卫星定位无线终端和多媒体汽车行驶记录仪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能够为用户提供从产品设计，二次开发、产品生产和售后服务全套的服务。

3、发行人主要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车载视频监控领域的业务发展，通过连续多年的大规模研发及市场建设投入，逐步形成的竞争优势如下：

（1）智能技术优势

公司于 2014 年起对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在车载领域的发展应用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智能技术优势如下：

①适合下游场景的智能技术及产品优势

基于改善交通环境公共安全及驾驶安全，提高合规监管水平及企业管理效率的目的，公司自主研发满足下游用户需求的系列智能技术。其中路面信息感知技术主要用于识别道路环境的标识标线、车辆、行人及非机动车等；驾驶员身份及行为识别技术主要用于识别驾驶员面部特征以及头部转向、疲劳、抽烟、打电话等行为；其他智能技术则包括手势识别、客流统计及货箱状态识别等。公司基于上述智能技术开发出一系列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具备安全驾驶辅助、驾驶员状态智能识别及盲区行人监测预警功能的驾驶主动安全套件；具备驾驶员人脸识别功能的智能车载监控终端；具备客流统计及数据分析功能的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具备渣土货箱状态识别功能的渣土车运营监管系统。

作为首批符合江苏、浙江、陕西等省级智能视频监控设备标准的企业，公司已在江苏、湖北、贵州、湖南、四川、山东等省份完成逾十万级规模的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成功实现智能技术的大规模落地应用。

②体系化的智能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已在需求场景、硬件、数据采集及标注、算法、系统验证等人工智能发展关键要素形成闭环，具备体系化的智能产品开发能力。

硬件方面，公司多年积累的终端开发能力，可以较快的实现终端硬件更新，有效保障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所需的硬件设备算力。数据方面，公司针对车载环境设计的专用车载摄像机能够在光线复杂多变的室外环境取得高质量的图像数据。同时公司众多下游客户可提供多种场景的数据源，为公司研发团队提供充足的视频数据进行数据标注。系统验证方面，公司拥有自动化的场景仿真测试验证系统，能够模拟复杂交通环境中的行人、车辆及道路物体，帮助算法快速迭代成熟。

（2）视频图像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视频图像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参与了国内多项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起草及制定，经过大量的研发投入与持续创新，已形成多项相关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在设备可靠性及环境适应性技术、视频图像技

术、嵌入式及平台软件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丰厚的技术积累，使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功能性达到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

设备可靠性及环境适应性技术：主要包括车载电源及电磁兼容技术、硬盘隔振防护技术、设备小型化技术及环境工程技术，使产品能够适应苛刻的车载环境，具备散热、防水、防爆等性能，使产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视频图像技术：主要包括车载复杂多变光线条件下的视频采集技术、多路高清编解码技术、存储文件系统技术、视频传输技术，使产品能够实现可靠的视频数据采集、编解码、存储及传输。

嵌入式及平台软件技术：主要包括嵌入式及平台软件技术、嵌入式 Linux、Android 技术及大规模视频云平台技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软件功能定制需求。

（3）销售与市场优势

公司以解决用户痛点、帮助用户创造价值为目标，深度挖掘商用车领域各行业用户的需求。凭借丰富的终端设备、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与时俱进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公司已成为数十家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下游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为明显的市场优势，在中国地区的公交、两客一危、出租、渣土以及北美地区的校车等下游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 IHS 机构报告，2017 年公司在全球车载视频监控市场的市场份额占有率排名第二，是全球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在国内外的大型交通安全项目中，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品牌口碑。

公司参与的部分国内大型项目情况如下：

类别	年份	地区	项目类型
公交	2014 年	深圳	城市公交车监控及智能调度系统
	2015 年	贵阳	公交车视频监控设备批量应用
	2016 年	武汉	城市公交一键报警项目
	2017 年	深圳	公交车载监控调度系统
	2018 年	中山	公交车视频监控设备批量应用
	2019 年	重庆	公交车载智能终端升级项目

类别	年份	地区	项目类型
		深圳	公交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
两客一危	2014 年	吉林省	长途客运车辆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2015 年	四川省	道路客运车辆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2017 年	贵州省	客运车辆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湖南省	客运车辆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湖北省	道路客运车辆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山东省	客运车辆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2019 年	河北省	道路客运车辆视频智能监控系统
出租车	2015 年	深圳	出租车智能终端系统
		秦皇岛	出租汽车智能终端系统
	2016 年	合肥	出租车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终端
		温州	出租车服务车载监管终端
		太原	出租车服务车载监管终端
	2017 年	深圳	网约车智能终端系统
		西宁	出租智能服务管理系统
		阜阳	出租车服务车载监管终端
	2018 年	沧州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保定	出租汽车信息化管理系统
		沈阳	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设备
		鞍山	出租汽车管理信息系统
		郑州	网约车车载终端设备批量应用
	2019 年	天津	天津市巡游出租汽车信息化设备
		贵阳	出租汽车车载视频监控设备
		成都	出租汽车车载视频监控设备
渣土	2018 年	深圳	智能渣土车辆管控系统终端
		昆明	智能环保渣土车监管系统

公司参与的部分海外项目情况如下：

类别	年份	地区	项目类型
公交	2014 年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公交及出租项目
	2015 年	新加坡	公交视频监控项目
	2017 年	土耳其	土耳其公交视频监控项目
	2018 年	新加坡	基础视频监控设备项目
	2018 年	意大利	公交视频监控项目
	2018 年	以色列	公交视频监控项目
	2018 年	瑞典	公交视频监控项目
	2019 年	印度	公交视频监控设备项目

类别	年份	地区	项目类型
出租	2017 年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视频终端系统
	2018 年	阿联酋	阿布扎比出租终端项目
	2018 年	土耳其	伊兹密尔智能终端系统
	2018 年	澳大利亚	通用视频监控设备项目
货运	2018 年	英国	车载视频监控项目
	2018 年	新加坡	拖车视频监控项目
	2019 年	美国	货运智能综合监控项目
	2019 年	巴西	货运智能综合监控项目
校车	2014 年	美国	校车基础视频监控项目
	2017 年	新加坡	校车基础视频监控项目
	2018 年	阿联酋	校车视频监控智能设备项目
	2019 年	印度	校车基础视频监控项目

(4) 生产与质量优势

针对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技术响应要求高、质量要求高的市场需求特征，公司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涵盖供应商管理、研发质量管理、来料检验控制、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产品终检、开箱检验管理、售后质量管理等流程，各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保证产品的质量。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可靠性高、性能优良、质量稳定。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生产设备有高速贴片机、波峰焊机、自动光学检测仪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贴片机	12	1,679.22	85.75%
2	松下自动贴片机	5	946.42	75.45%
3	高速贴片机	4	412.82	50.44%
4	全自动异形贴片机	6	318.92	50.07%
5	松下贴片机	3	306.28	66.74%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6	全自动异形高速贴片机	4	286.37	49.32%
7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3	137.18	88.92%
8	全自动印刷机	6	119.57	88.92%
9	SPI 锡膏检测设备	3	108.92	88.92%
10	自动光学检测仪	4	214.00	88.96%
11	全自动印刷机	6	88.26	50.09%
12	三维锡膏检测设备	2	76.58	75.45%
13	双轨单速回流焊炉	1	75.25	88.92%
14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2	74.87	75.85%
15	回流焊	3	44.76	49.32%
16	自动贴片机	1	54.70	83.37%
17	锡膏印刷检查机 SPI	1	44.40	49.32%
18	无铅波峰焊机	3	35.44	49.32%
19	无铅回流焊	2	32.82	77.83%
20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2	74.87	75.85%
21	无铅回流焊	3	64.87	92.08%
22	自动贴片机	4	647.24	100.00%
23	锡膏印刷检测仪	2	78.29	100.00%
24	精密切割机	1	48.97	98.42%

2、房屋建筑物

（1）境内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总建筑面积为 1,584.55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境内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
1	锐明技术	深房地字第 4000629462 号	深圳软件园 3 栋 501	800.54	工业厂房	2002/08/26-2052/08/25	抵押	锐明技术
2	锐明技术	深房地字第 4000629463 号	深圳软件园 3 栋 502	784.01	工业厂房	2002/08/26-2052/08/25	抵押	锐明技术

注：深圳市实行《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双证合一，向权利人发放《房地产证》，故《房地产证》是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经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公司于 2005 年 4 月与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签订《厂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述两处厂房。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收到深圳市房地产产权登记中心发放的《房地产证》。

公司以上述两处房产为抵押物，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协议》项下最高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境外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已取得房产一处，面积为 4,268.00 平方英尺。公司已取得境外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	座落	管理部门 登记号	建筑面积 (平方英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Streamax America LLC	美国	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西 铜湖道 17343 号	120-599-001-0017	4,268.00	购买	无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7 项。公司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Streamax	14345007	9	2015/05/21-2025/05/20	原始取得	无
2	Streamax	14345055	35	2015/05/21-2025/05/20	原始取得	无
3	Streamax	22461396	9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4	Streamax	22461598	12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5	Streamax	22461645	42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6	Streamax	22461716	37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7	锐明	22462068	38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8	锐明	22461956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9	锐明	22462124	35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22461137	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1		10907577	9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无
12		8235922	9	2011/08/28-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13		8235921	9	2011/09/14-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14		6939499	9	2010/08/07-2020/08/06	原始取得	无
15		7339062	9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无
16		7339066	9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无
17		18310921	9	2016/12/21-2026/12/20	受让取得	无
18		24845321	35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24877077	36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0		24881857	42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1		24881858	9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2		24881859	36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3		24881860	35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4		27048953	42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25		27056118	36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6		27044349	35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7		27057050	9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19 项。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010855311	9	2012/05/03-2022/05/03	原始取得	欧盟
2		1163710	9	2013/05/07-2023/05/07	原始取得	英国、土耳其、保加利亚、德国、西班牙、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法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3	Streamax	4373467	9	2013/07/23-2023/07/23	原始取得	美国
4	Streamax	013091384	9	2014/07/17-2024/07/17	原始取得	欧盟
5	Streamax	1230750	9、35	2014/09/17-2024/09/17	原始取得	西班牙、罗马尼亚、波兰、俄罗斯、德国、法国、葡萄牙、保加利亚、意大利
6	Streamax	1230750	9	2014/09/17-2024/09/17	原始取得	英国、美国
7	Streamax	40201502725U	9	2015/02/13-2025/02/13	原始取得	新加坡
8	Streamax	2015/27128	9	2015/09/25-2025/09/25	原始取得	南非
9	Streamax	93027	9	2016/07/12-2026/07/12	原始取得	肯尼亚
10	Streamax	1438025287	9	2017/08/10-2027/04/22	原始取得	沙特阿拉伯
11	Streamax	1261472	9	2017/10/18-2027/10/18	原始取得	智利
12	Streamax	1587557	9	2015/02/16-2025/02/16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3	Streamax	908997639	9	2017/05/09-2027/05/09	原始取得	巴西
14	Streamax	277821	9	2017/08/08-2027/08/08	原始取得	阿联酋
15	Streamax	1378589	9	2017/10/12-2027/10/12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日本、印度、韩国
16	Streamax	201747705	9	2018/05/24-2028/05/24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7	Streamax	304647402	9、35、42	2018/08/27-2028/08/26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8	Streamax	01979450、01979868、01978106	9、35、42	2019/04/01-2029/03/3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9	Streamax	N/143260、N/143261、N/143259	9、35、42	2019/02/25-2026/02/25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2、专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21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锐明技术	一种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特征选择方法	发明	ZL200610019570.0	2006-7-7	2008-2-6	受让取得
2	锐明技术	一种分类器集成方法	发明	ZL200810046789.9	2008-1-25	2010-2-3	受让取得
3	锐明技术	一种延长数据存储设备寿命的数据写入方法	发明	ZL200810179294.3	2008-12-16	2013-3-6	原始取得
4	锐明技术	一种数据存储设备长时间预录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184014.8	2008-12-9	2012-1-11	原始取得
5	锐明技术	车载加热系统和车载加热方法	发明	ZL201010245565.8	2010-7-30	2013-6-5	原始取得
6	锐明技术	机箱及硬盘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110441152.1	2011-12-26	2015-1-14	原始取得
7	锐明技术	一种获知发动机没有关闭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210040528.2	2012-2-22	2014-7-23	原始取得
8	锐明技术	一种检测振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210072837.8	2012-3-19	2014-8-27	原始取得
9	锐明技术	磁盘检测、处理方法及检测、处理系统	发明	ZL201210201418.X	2012-6-18	2016-4-6	原始取得
10	锐明技术	一种车辆站点信息采集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210464965.7	2012-11-16	2016-6-1	原始取得
11	锐明技术	一种车辆非法占道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310133213.7	2013-4-17	2016-8-17	原始取得
12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及基于车载硬盘录像机的硬盘监控系统	发明	ZL201310276325.8	2013-7-3	2016-4-6	原始取得
13	锐明技术	一种判别车辆急右转不良驾驶行为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069661.X	2014-2-27	2016-4-6	原始取得
14	锐明技术	一种检测车辆频繁变道行驶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410097480.8	2014-3-14	2016-2-3	原始取得
15	锐明技术	一种站点采集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357382.3	2014-7-24	2017-12-12	原始取得
16	锐明技术	一种文件索引组织及修复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510095.1	2014-9-28	2018-2-9	原始取得
17	锐明技术	一种块设备输入输出请求调度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541441.2	2014-10-14	2018-1-16	原始取得
18	锐明技术	一种硬盘物理块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410605878.8	2014-10-31	2018-7-3	原始取得
19	锐明技术	一种文件系统多线程实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603639.9	2014-10-30	2018-7-17	原始取得
20	锐明技术	一种摄像机日夜模式切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410830107.9	2014-12-25	2018-6-22	原始取得
21	锐明技术	一种 DC-DC 电源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发明	ZL201680000066.8	2016-2-18	2018-7-24	原始取得
22	锐明技术	写缓存的数据同步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758327.5	2014-12-10	2018-2-23	原始取得
23	锐明技术	一种硬盘读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510044897.2	2015-1-28	2017-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4	锐明技术	硬盘写操作失败时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510060017.0	2015-2-4	2018-4-3	原始取得
25	锐明技术	一种硬盘坏块信息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510065134.6	2015-2-6	2018-1-23	原始取得
26	锐明技术	一种车辆分段限速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580000200.X	2015-7-16	2018-2-2	原始取得
27	锐明技术	减振器、移动硬盘盒及车载监控设备	发明	ZL201580000311.0	2015-8-24	2017-7-14	原始取得
28	锐明技术	出租车乘客人数的监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680000463.5	2016-6-3	2018-10-9	原始取得
29	锐明技术	一种基于光敏传感器辅助图像调节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811835.5	2014-12-23	2019-1-15	原始取得
30	锐明技术	一种监控数据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580000199.0	2015-7-14	2019-3-8	原始取得
31	锐明技术	一种成对车道线的高效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80001018.0	2016-9-26	2019-3-8	原始取得
32	锐明技术	一种恢复系统文件索引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530985.9	2014-10-10	2019-3-26	原始取得
33	锐明技术	一种车载安防设备的开机电路	发明	ZL201680000090.1	2016-3-15	2019-4-5	原始取得
34	锐明技术	一种基于车载电源的车电与超级电容供电切换电路	发明	ZL201680001301.3	2016-11-4	2019-5-28	原始取得
35	锐明技术	成对车道线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680000916.4	2016-9-26	2019-5-28	原始取得
36	锐明技术	一种设备掉电保护电路	发明	ZL201680000434.9	2016-5-23	2019-5-28	原始取得
37	锐明技术	一种 DC-DC 电源及其低压关断控制电路	发明	ZL201680000452.7	2016-5-31	2019-5-28	原始取得
38	锐明技术	车载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79672.8	2010-7-30	2011-2-2	原始取得
39	锐明技术	一种硬盘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655994.8	2010-12-13	2011-8-10	原始取得
40	锐明技术	防火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1413.1	2010-12-15	2011-7-6	原始取得
41	锐明技术	车载 DVR 数据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81643.4	2010-12-24	2011-12-14	原始取得
42	锐明技术	一种硬盘减震装置和硬盘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681694.7	2010-12-24	2011-11-9	原始取得
43	锐明技术	可旋转录像头及具有该录像头的录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1658.9	2010-12-30	2011-8-17	原始取得
44	锐明技术	录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1847.6	2010-12-30	2011-10-12	原始取得
45	锐明技术	一种机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654.3	2011-12-26	2012-9-12	原始取得
46	锐明技术	一种获知发动机没有关闭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58070.9	2012-2-22	2012-10-3	原始取得
47	锐明技术	网络摄像机	实用	ZL2012201	2012-3-20	2012-11-2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型	05548.9			取得
48	锐明技术	具有多摄像头的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06131.4	2012-3-20	2012-10-3	原始取得
49	锐明技术	一种车载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404227.9	2012-8-15	2013-2-13	原始取得
50	锐明技术	车载报站器及其遮阳罩	实用新型	ZL201220406881.3	2012-8-16	2013-2-13	原始取得
51	锐明技术	可调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412017.4	2012-8-20	2013-4-17	原始取得
52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421322.X	2012-8-23	2013-3-6	原始取得
53	锐明技术	车载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32594.X	2012-8-29	2013-2-13	原始取得
54	锐明技术	车载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76828.0	2013-5-20	2013-11-6	原始取得
55	锐明技术	具有航空插头的车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98924.5	2013-5-28	2013-11-13	原始取得
56	锐明技术	抽拉式车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98941.9	2013-5-28	2013-11-13	原始取得
57	锐明技术	一种 UPS 智能保温电路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22567.9	2013-7-16	2014-1-15	原始取得
58	锐明技术	一种智能加热电路和加热膜	实用新型	ZL201320422570.0	2013-7-16	2014-1-15	原始取得
59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盒及车载录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459878.2	2013-7-30	2014-1-15	原始取得
60	锐明技术	一种车辆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385.7	2014-10-13	2015-3-4	原始取得
61	锐明技术	一种电源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045.8	2015-2-9	2015-9-9	原始取得
62	锐明技术	一种行车记录仪及其脉冲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962.0	2015-4-20	2015-8-12	原始取得
63	锐明技术	移动硬盘盒子及其车载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90000026.4	2015-7-15	2016-10-12	原始取得
64	锐明技术	硬盘盒、硬盘单元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90000111.0	2015-12-30	2016-9-14	原始取得
65	锐明技术	一种用于 DC-DC 电源前端的防反接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90000001.9	2016-2-23	2018-3-30	原始取得
66	锐明技术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90000015.0	2016-4-15	2017-11-17	原始取得
67	锐明技术	一种机动车辆、车载安防设备及其开机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90000016.5	2016-4-20	2018-7-6	原始取得
68	锐明技术	一种安防设备及其自检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086807.7	2017-8-28	2018-7-6	原始取得
69	锐明技术	导光装置及板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57524.0	2017-2-21	2017-12-12	原始取得
70	锐明技术	车载电子设备的触碰开关机构及车载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191536.5	2017-2-28	2017-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1	锐明技术	行车记录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920355.8	2017-12-29	2018-9-21	原始取得
72	锐明技术	一种汽车及其车载监控设备、车辆信号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410004.0	2018-3-23	2019-1-11	原始取得
73	锐明技术	数字硬盘录像机（C1 型）	外观设计	ZL201230084522.6	2012-3-30	2012-9-19	原始取得
74	锐明技术	数字硬盘录像机（C2 型）	外观设计	ZL201230084525.X	2012-3-30	2012-10-3	原始取得
75	锐明技术	数字硬盘录相机（C3）	外观设计	ZL201230202517.0	2012-5-28	2012-10-3	原始取得
76	锐明技术	数字硬盘录相机（M1）	外观设计	ZL201230202535.9	2012-5-28	2012-10-3	原始取得
77	锐明技术	报站器（CP3-TK）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645.6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78	锐明技术	车载监控录像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694.X	2012-8-8	2013-1-9	原始取得
79	锐明技术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768.X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80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A5）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781.5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81	锐明技术	网络高清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845.1	2012-8-8	2013-4-17	原始取得
82	锐明技术	SD 卡车载录像机（SD4C）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862.5	2012-8-8	2012-12-26	原始取得
83	锐明技术	车载智能调度一体机（CPAD）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886.0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84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X5）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979.3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85	锐明技术	车载网络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981.0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86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S28 双硬盘）	外观设计	ZL201230371035.8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87	锐明技术	车载音频红外摄像机（海螺型）	外观设计	ZL201230404097.4	2012-8-24	2013-2-6	原始取得
88	锐明技术	摄像头（方形-2）	外观设计	ZL201330163963.X	2013-5-8	2013-9-18	原始取得
89	锐明技术	车载摄像机（防水防爆半球型）	外观设计	ZL201330164100.4	2013-5-8	2013-11-13	原始取得
90	锐明技术	摄像机（迷你海螺型）	外观设计	ZL201330164171.4	2013-5-8	2014-7-23	原始取得
91	锐明技术	摄像头（方形-1）	外观设计	ZL201330164172.9	2013-5-8	2013-9-18	原始取得
92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A5-TK）	外观设计	ZL201330186443.0	2013-5-17	2013-11-6	原始取得
93	锐明技术	单锭车载硬盘录像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186832.3	2013-5-17	2013-11-6	原始取得
94	锐明技术	硬盘录像机	外观	ZL2013303	2013-7-18	2014-1-1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设计	38402.9			取得
95	锐明技术	硬盘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338575.0	2013-7-18	2014-1-15	原始取得
96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MVD5004)	外观设计	ZL201330338576.5	2013-7-18	2014-1-1	原始取得
97	锐明技术	导航仪(7寸)	外观设计	ZL201330396731.9	2013-8-19	2014-2-19	原始取得
98	锐明技术	报站器(CP4)	外观设计	ZL201330407628.X	2013-8-26	2014-3-12	原始取得
99	锐明技术	车载防水摄像机(方型)	外观设计	ZL201330407632.6	2013-8-26	2014-2-19	原始取得
100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X5-SV)	外观设计	ZL201330496236.5	2013-10-21	2014-4-23	原始取得
101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X5-XTS)	外观设计	ZL201330496332.X	2013-10-21	2014-5-7	原始取得
102	锐明技术	车载高清摄像机(海螺型)	外观设计	ZL201330577794.4	2013-11-26	2014-8-27	原始取得
103	锐明技术	出租车多功能显示屏	外观设计	ZL201430000635.2	2014-1-2	2014-7-23	原始取得
104	锐明技术	车载录像机(T3)	外观设计	ZL201430044135.9	2014-3-7	2014-8-27	原始取得
105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X3-4324)	外观设计	ZL201430094658.4	2014-4-18	2014-10-22	原始取得
106	锐明技术	车载显示面板(BD01-1)	外观设计	ZL201430242604.8	2014-7-17	2014-12-17	原始取得
107	锐明技术	车载电源(UPS-E03)	外观设计	ZL201430292901.3	2014-8-18	2015-3-4	原始取得
108	锐明技术	车载UPS电源(X7)	外观设计	ZL201430292920.6	2014-8-18	2015-4-22	原始取得
109	锐明技术	车载录像机(X7-S216)	外观设计	ZL201430293071.6	2014-8-18	2015-3-4	原始取得
110	锐明技术	车载录像机(M3-T104)	外观设计	ZL201430293199.2	2014-8-18	2015-3-4	原始取得
111	锐明技术	车载网络摄像机(C2)	外观设计	ZL201430356214.3	2014-9-24	2015-4-22	原始取得
112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X3-A04)	外观设计	ZL201430356481.0	2014-9-24	2015-5-13	原始取得
113	锐明技术	车载高清网络摄像机(C3)	外观设计	ZL201430549916.3	2014-12-24	2015-8-12	原始取得
114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X7-E1608)	外观设计	ZL201530008111.2	2015-1-12	2015-8-12	原始取得
115	锐明技术	车载网络摄像机(C6)	外观设计	ZL201530041782.9	2015-2-11	2015-12-30	原始取得
116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X5-E0808)	外观设计	ZL201530043706.1	2015-2-12	2015-8-12	原始取得
117	锐明技术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T2-02)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739.3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8	锐明技术	警用面板（SV）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764.1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19	锐明技术	出租车状态显示牌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892.6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20	锐明技术	高清一体摄像机（UM1-S1）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980.6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21	锐明技术	车载视频监控系統（T2-01）	外观设计	ZL201530207126.1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22	锐明技术	高清一体摄像机防护罩（UM1-S1）	外观设计	ZL201530207222.6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23	锐明技术	摄像机（IPC-C10）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534.1	2015-8-25	2016-2-3	原始取得
124	锐明技术	行车记录仪（C15）	外观设计	ZL201530465923.X	2015-11-19	2016-5-4	原始取得
125	锐明技术	车载智能终端（E5）	外观设计	ZL201630011429.0	2016-1-13	2016-7-13	原始取得
126	锐明技术	摄像机（M5270S 大枪机）	外观设计	ZL201630276343.0	2016-6-24	2016-12-7	原始取得
127	锐明技术	车载摄像机（海螺型 M5270T）	外观设计	ZL201630304969.8	2016-7-6	2017-2-22	原始取得
128	锐明技术	后视镜摄像机（M5270U）	外观设计	ZL201630304981.9	2016-7-6	2017-2-22	原始取得
129	锐明技术	车载一体化摄像机（C18）	外观设计	ZL201630304982.3	2016-7-6	2017-2-22	原始取得
130	锐明技术	摄像机（迷你海螺 C19）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652.0	2016-8-15	2016-12-14	原始取得
131	锐明技术	车载对外高清摄像机（C6-2-W）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654.X	2016-8-15	2017-2-22	原始取得
132	锐明技术	摄像机（智能 IPC-C20）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976.4	2016-8-15	2017-2-22	原始取得
133	锐明技术	车载对内高清摄像机（C6-2-L）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980.0	2016-8-15	2017-2-22	原始取得
134	锐明技术	警用执法仪（单兵）	外观设计	ZL201630454294.5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135	锐明技术	刷卡机	外观设计	ZL201630494259.6	2016-10-8	2017-3-15	原始取得
136	锐明技术	车载录像机（M0035）	外观设计	ZL201630592336.1	2016-12-5	2017-6-13	原始取得
137	锐明技术	车载高清网络摄像机（C21）	外观设计	ZL201630592377.0	2016-12-5	2017-7-14	原始取得
138	锐明技术	低端 SD 卡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032168.5	2017-2-5	2017-12-8	原始取得
139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X5-1448）	外观设计	ZL201730032189.7	2017-2-5	2017-9-5	原始取得
140	锐明技术	路由器（3G-4G）	外观设计	ZL201730051806.8	2017-2-27	2018-2-23	原始取得
141	锐明技术	警用平板电脑	外观	ZL2017300	2017-3-3	2018-2-23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设计	58638.5			取得
142	锐明技术	公交车刷卡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059038.0	2017-3-3	2018-2-27	原始取得
143	锐明技术	行车记录仪(C6D)	外观设计	ZL201730061518.0	2017-3-6	2017-9-29	原始取得
144	锐明技术	疲劳驾驶预警仪 (DSM)	外观设计	ZL201730098211.8	2017-3-29	2018-2-9	原始取得
145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 (M3)	外观设计	ZL201730102654.X	2017-3-31	2018-2-9	原始取得
146	锐明技术	智能网络摄像机 (C28)	外观设计	ZL201830224242.8	2018-5-16	2018-11-9	原始取得
147	锐明技术	智能网络摄像机 (C30)	外观设计	ZL201830224241.3	2018-5-16	2018-11-9	原始取得
148	锐明技术	车载高清网络摄像机 (C27)	外观设计	ZL201830258745.7	2018-5-29	2018-11-9	原始取得
149	锐明技术	高清行车记录仪 (C6X)	外观设计	ZL201830258741.9	2018-5-29	2018-11-9	原始取得
150	锐明技术	车载室外摄像机 (Z1)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031.1	2018-6-1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51	锐明技术	车载高清网络摄像机 (C6E)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020.3	2018-6-1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52	锐明技术	警用摄像机 (927C31)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029.4	2018-6-1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53	锐明技术	行驶记录仪 (D5M-3948)	外观设计	ZL201830312958.3	2018-6-1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54	锐明技术	行驶记录仪 (D5P)	外观设计	ZL201830312935.2	2018-6-1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55	锐明技术	车载室内摄像机 (C25A)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005.9	2018-6-1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56	锐明技术	车载室内摄像机 (C25B)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122.5	2018-6-1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57	锐明技术	车载室内摄像机 (C25)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061.2	2018-6-1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58	锐明技术	智能摄像机 (CA11)	外观设计	ZL201830345455.6	2018-6-29	2019-1-11	原始取得
159	锐明技术	报警按钮 (ALM)	外观设计	ZL201830345183.X	2018-6-29	2019-1-11	原始取得
160	锐明技术	垃圾桶溢满感应器 (EG02)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053.8	2018-6-29	2019-1-11	原始取得
161	锐明技术	行驶记录仪 (D5M-4190)	外观设计	ZL201830312963.4	2018-6-29	2019-1-11	原始取得
162	锐明技术	客流统计仪 (P2)	外观设计	ZL201830345462.6	2018-6-29	2019-1-11	原始取得
163	锐明技术	车载室外摄像机 (C24)	外观设计	ZL201830345470.0	2018-6-29	2019-1-11	原始取得
164	锐明技术	车载室外摄像机 (C24A)	外观设计	ZL201830345484.2	2018-6-29	2019-1-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65	锐明技术	车载室外摄像机 (MINIC24)	外观设计	ZL201830344528.X	2018-6-29	2019-1-11	原始取得
166	锐明技术	车载高清摄像机 (C20-AHD)	外观设计	ZL201830312952.6	2018-6-19	2019-2-15	原始取得
167	锐明技术	车载司机脸部行为摄像机 (C29)	外观设计	ZL201830258743.8	2018-5-29	2019-3-1	原始取得
168	锐明技术	硬盘录像机 (T6-T6A-T6B)	外观设计	ZL201830316589.5	2018-6-20	2019-4-23	原始取得
169	锐明技术	LCD 广告屏 (L3-285)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131.4	2018-6-19	2019-4-23	原始取得
170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 (X3)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080.5	2018-6-19	2019-4-23	原始取得
171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 (4190)	外观设计	ZL201830312971.9	2018-6-19	2019-4-23	原始取得
172	锐明技术	车载式工业交换机 (8 口 PON)	外观设计	ZL201830312977.6	2018-6-19	2019-4-23	原始取得
173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 (X7-4935)	外观设计	ZL201830312979.5	2018-6-19	2019-4-23	原始取得
174	锐明技术	车载录像机 (M0036)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039.8	2018-6-19	2019-4-23	原始取得
175	锐明技术	出租车网络终端 (TP3)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23.8	2018-12-17	2019-5-28	原始取得
176	锐明技术	汽车中控台 (TP-M3)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32.7	2018-12-17	2019-5-28	原始取得
177	锐明技术	抱柱摄像机 (CA13)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196.9	2018-6-19	2019-5-28	原始取得
178	锐明技术	摄像机 (CA24)	外观设计	ZL201830612288.7	2018-10-31	2019-5-28	原始取得
179	锐明技术	车载防水声光报警器 (B1)	外观设计	ZL201830648500.5	2018-11-15	2019-5-28	原始取得
180	锐明技术	主机 (AI-BOX II 代)	外观设计	ZL201830585223.8	2018-10-19	2019-5-28	原始取得
181	锐明技术	车载硬盘录像机 (X4112HVR)	外观设计	ZL201830313040.0	2018-6-19	2019-5-28	原始取得
182	深圳辰锐	法拉电容充电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291413.3	2018-2-28	2018-9-21	原始取得
183	南京云计趟	一种智能存储卡的数据存储方法	发明	ZL201310097717.8	2013-3-26	2016-4-13	受让取得
184	南京云计趟	一种 RFID 与互锁技术结合解决 RFID 误报问题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209267.1	2014-5-16	2017-9-12	受让取得
185	南京云计趟	一种车辆运输工作量统计方法	发明	ZL201410210067.8	2014-5-16	2017-3-29	受让取得
186	南京云计趟	一种通过测量钢板形变检测车辆载重的方法及测量系统	发明	ZL201510601554.1	2015-9-19	2018-11-6	原始取得
187	南京云计趟	一种工程车的空/重车判断	实用	ZL2017202	2017-3-8	2017-10-17	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系统	新型	22654.8			取得
188	南京云计趟	用于工程车的密闭状态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80131.9	2017-3-22	2017-10-17	受让取得
189	南京云计趟	用于工程车的举升状态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11193.1	2017-3-28	2017-11-7	受让取得
190	南京云计趟	具有扬尘检测功能的工程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35379.3	2017-3-10	2017-12-19	受让取得
191	南京云计趟	用于工程车辆的摄像头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432316.7	2017-4-24	2017-11-24	受让取得
192	南京云计趟	一种用于渣土车货箱监测的视频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53403.8	2017-5-18	2017-12-12	受让取得
193	南京云计趟	基于摄像装置的红绿灯及斑马线识别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76440.0	2017-5-23	2017-12-12	受让取得
194	南京云计趟	基于摄像装置的红绿灯识别测距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76530.X	2017-5-23	2017-12-12	受让取得
195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	一种基于熄火器的柴油车辆熄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729.X	2017-7-13	2018-1-16	原始取得
196	南京云计趟	基于工程车的违法车辆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52752.3	2017-4-6	2018-1-30	受让取得
197	南京云计趟	基于摄像与定位装置的闯红灯识别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75061.X	2017-5-23	2018-4-13	受让取得
198	南京云计趟	基于加速度传感器与陀螺仪的举升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25040.4	2017-6-1	2018-4-10	原始取得
199	南京云计趟	基于加速度传感器的货箱装货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66995.4	2017-6-9	2018-4-10	原始取得
200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	基于熄火器和电磁阀的柴油车辆熄火断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537.9	2017-7-13	2018-2-23	原始取得
201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	一种基于电磁阀的柴油车辆断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594.7	2017-7-13	2018-2-23	原始取得
202	南京云计趟	一种用于车载摄像头的抑制干扰光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32874.X	2017-7-29	2018-2-6	原始取得
203	南京云计趟	用于车载分析仪的镜面自动冲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122850.4	2017-9-4	2018-4-10	原始取得
204	南京云计趟	一种基于 TOF 技术的渣土智能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166706.0	2017-9-13	2018-7-24	原始取得
205	南京云计趟	一种基于红外对射技术的渣土综合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12153.3	2018-3-7	2018-9-11	原始取得
206	南京云计趟	一种基于车牌识别技术的渣土综合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12169.4	2018-3-7	2018-9-14	原始取得
207	南京云计趟	带渣土移动审批操作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125841.X	2017-4-15	2017-9-26	受让取得
208	南京云计趟	带渣土移动监管操作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125850.9	2017-4-15	2017-9-26	受让取得
209	南京云计趟	带渣土移动管理操作界面	外观	ZL2017301	2017-4-15	2017-9-26	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的手机	设计	25856.6			取得
210	重庆锐明	一种嵌入式联网系统负载均衡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752153.0	2016-8-29	2019-3-19	原始取得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共计 7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性质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登记国家
1	锐明技术	一种 DC-DC 电源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9899904	发明	2016-2-18	2018-2-20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美国
2	锐明技术	一种恢复系统文件索引的方法及装置	11201602649U	发明	2014-12-1	2018-1-4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新加坡
3	锐明技术	一种检测车辆频繁变道行驶的方法及系统	11201602534T	发明	2014-7-18	2017-3-28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新加坡
4	锐明技术	一种文件索引组织及修复的方法及装置	11201602641T	发明	2014-12-1	2017-7-6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新加坡
5	锐明技术	一种感兴趣区域切换方法及装置	9977986	发明	2015-11-19	2018-5-22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美国
6	锐明技术	一种检测车辆频繁变道行驶的方法及系统	10019895	发明	2014-7-18	2018-7-10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美国
7	锐明技术	一种块设备输入输出请求调度的方法及装置	10254965	发明	2014-12-1	2019-4-9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美国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1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19934 号	2004SR01533	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1-30
2	软著登字第 126936 号	2009SR00757	嵌入式 SVT-MVR-A16 整机软件 V000013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9-15
3	软著登字第 135396 号	2009SR09217	无线窄带远程实时监控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3-15
4	软著登字第 135397 号	2009SR09218	广告媒体播放编排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15
5	软著登字第 135398 号	2009SR09219	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2-10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6	软著登字第135399号	2009SR09220	X6N 车载专业硬盘录像系统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15
7	软著登字第135400号	2009SR09221	基于 GPS 的自动报站系统编排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15
8	软著登字第135401号	2009SR09222	车辆监控数据回放分析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3-15
9	软著登字第135596号	2009SR09417	嵌入式 SVT-MVR-X2 整机软件 VX00008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8
10	软著登字第135904号	2009SR09725	嵌入式 ATMU-MPV1 整机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8-6
11	软著登字第136625号	2009SR10446	四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8304 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2-3
12	软著登字第136626号	2009SR10447	车载录像机远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7-20
13	软著登字第0147167号	2009SR020168	嵌入式 SVT-MVR-mini2 整机软件 V400014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8
14	软著登字第0242104号	2010SR053831	锐明多路数字视频中央控制软件 V3.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1
15	软著登字第0242106号	2010SR053833	锐明回放分析软件 V3.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1
16	软著登字第0242108号	2010SR053835	锐明远程控制软件 V3.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1
17	软著登字第0393420号	2012SR025384	锐明视频综合管理软件 V5.0.0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
18	软著登字第0393422号	2012SR025386	锐明车辆中央监控软件 V5.0.0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
19	软著登字第0397887号	2012SR029851	锐明视频回放软件 V5.0.0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
20	软著登字第0403945号	2012SR035909	卫星定位智能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V1.0.0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3-28
21	软著登字第0701220号	2014SR031976	锐明视讯视频监控设备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2-1
22	软著登字第0994072号	2015SR106986	锐明车载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0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30
23	软著登字第1129838号	2015SR242752	锐明安卓出租车设备软件 V1.0.0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1
24	软著登字第1359962号	2016SR181345	锐明安卓运维宝软件 V1.0.0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
25	软著登字第1636025号	2017SR050741	锐明智慧渣土扬尘综合服务监管平台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0
26	软著登字第1636030号	2017SR050746	锐明智慧渣土智能手机移动审批管理平台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5
27	软著登字第1636093号	2017SR050809	锐明智慧工地黑车识别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
28	软著登字第1636098号	2017SR050814	锐明车辆发动机 ECU 智能管控平台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16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29	软著登字第1636100号	2017SR050816	锐明智慧渣土HTML5基础框架平台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30	软著登字第1636104号	2017SR050820	锐明智慧渣土移动执法平台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0
31	软著登字第1996720号	2017SR411436	车载专用高清摄像机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5
32	软著登字第2075206号	2017SR489922	车载专用智能交互屏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7
33	软著登字第2076405号	2017SR491121	车载专用客流统计仪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15
34	软著登字第2076602号	2017SR491318	车载专用一体化摄像机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3-10
35	软著登字第2077934号	2017SR492650	车载专用智能摄像机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36	软著登字第2079134号	2017SR493850	司机行为检测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6
37	软著登字第2218904号	2017SR633620	智慧环卫道路机械清扫业务管理系统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
38	软著登字第2219087号	2017SR633803	智慧环卫人工保洁业务管理系统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
39	软著登字第2220405号	2017SR635121	智慧环卫指挥调度业务管理系统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5
40	软著登字第2306758号	2017SR721474	人脸抓拍智能算法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20
41	软著登字第2306517号	2017SR721233	主动安全智能算法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0
42	软著登字第2560363号	2018SR231268	环卫车辆监控调度管理系统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0
43	软著登字第2560401号	2018SR231306	智慧餐厨垃圾收运管理系统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0
44	软著登字第2560394号	2018SR231299	智慧公厕管理系统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5
45	软著登字第2560486号	2018SR231391	智慧环卫管家（APP）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5
46	软著登字第2560320号	2018SR231225	智慧环卫业务管理平台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5
47	软著登字第2667570号	2018SR338475	占道抓拍智能算法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
48	软著登字第2670010号	2018SR340915	公交智能信息发布屏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5
49	软著登字第2670275号	2018SR341180	渣土车状态识别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5
50	软著登字第2871168号	2018SR542073	车载专用智能算法录像机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4
51	软著登字第2869994号	2018SR540899	车载专用智能算法一体机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4
52	软著登字第	2018SR6	视频回放分析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7-18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3020482 号	91387					
53	软著登字第 3020514 号	2018SR691419	视频监控设备报警联动系统 V1.0	锐明技术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17
54	软著登字第 3020521 号	2018SR691426	3D 图像动态扫描监控系统 V1.0	锐明技术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6
55	软著登字第 3020504 号	2018SR691409	智能终端电召调度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18
56	软著登字第 3020496 号	2018SR691401	车载专用客流统计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19
57	软著登字第 3020491 号	2018SR691396	基于 GPS 精准定位技术的卡片机控制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21
58	软著登字第 3031096 号	2018SR702001	远程视频监控设备控制系统 V1.0	锐明技术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21
59	软著登字第 1337558 号	2016SR158941	离线编程和首件测试系统 V1.0	深圳锐明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0	软著登字第 2743996 号	2018SR414901	模拟音视频控制软件 V1.0	深圳锐明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26
61	软著登字第 2604424 号	2018SR275329	电源快充综合测试系统软件 V1.2	深圳锐明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1
62	软著登字第 0570372 号	2013SR064610	辰锐车载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26
63	软著登字第 0904958 号	2015SR017876	辰锐高清视频综合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8
64	软著登字第 0904961 号	2015SR017879	辰锐运维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7-31
65	软著登字第 0930286 号	2015SR043200	辰锐报站工具综合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29
66	软著登字第 0930333 号	2015SR043247	辰锐长运调度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31
67	软著登字第 0205417 号	2010SR017144	锐明智能图像远程监控系统 V1.5	重庆锐明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9-1
68	软著登字第 0420745 号	2012SR052709	锐明自动下载软件 V2.02.01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9	软著登字第 0430437 号	2012SR062401	锐明监控管理软件 V3.02.02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0	软著登字第 0477631 号	2012SR109595	锐明智能安全管理平台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1	软著登字第 0755899 号	2014SR086655	锐明监控管理客户端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2	软著登字第 0755901 号	2014SR086657	锐明移动监控管理软件 V1.5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3	软著登字第 1082112 号	2015SR195026	锐明车载数据管理综合平台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4	软著登字第 1192067 号	2016SR013450	锐明车辆运维系统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5	软著登字第 1236690 号	2016SR058073	锐明车联网绿色驾驶平台 V1.3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76	软著登字第1236715号	2016SR058098	锐明小公交运营管理系统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7	软著登字第2212800号	2017SR627516	锐明车辆监控移动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8	软著登字第2215062号	2017SR629778	锐明火车云平台 V2.3.0.58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9	软著登字第2215073号	2017SR629789	锐明智能安全管理平台 V2.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0	软著登字第2447903号	2018SR118808	锐明 C6D 运维宝 App 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1	软著登字第2589586号	2018SR260491	锐明行车记录 App 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2	软著登字第2685763号	2018SR356668	T18 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系统 V1.0.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3	软著登字第2750859号	2018SR421764	锐明校车宝贝 App 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4	软著登字第0923087号	2015SR036009	积锐智能车辆调度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8
85	软著登字第0923227号	2015SR036148	积锐智能车辆定位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8
86	软著登字第0950875号	2015SR063789	积锐车辆定位数据分析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5
87	软著登字第0950884号	2015SR063798	积锐智能车辆监控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6
88	软著登字第1449362号	2016SR270745	积锐多媒体广告发布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
89	软著登字第1449364号	2016SR270747	积锐车辆云监控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8
90	软著登字第1453392号	2016SR274775	积锐 LED 广告发布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8
91	软著登字第1597933号	2017SR012649	积锐出租车电召终端乘客 APP 软件(Android版)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8
92	软著登字第1597937号	2017SR012653	积锐网约车电召终端司机 APP 软件 (Android版)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15
93	软著登字第1598014号	2017SR012730	积锐网约车电召终端乘客 APP 软件 (Android版)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3-22
94	软著登字第1598015号	2017SR012731	积锐出租车电召终端司机 APP 软件(Android版)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2-18
95	软著登字第1997951号	2017SR412667	大型工程机械指挥中心管控管理系统 V1.2	南京云计 趟、新疆北 斗辰宇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2
96	软著登字第1997968号	2017SR412684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定位管控 WEB 系统 V1.2	南京云计 趟、新疆北 斗辰宇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18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97	软著登字第1997979号	2017SR412695	大型工程机械牌证网络管控办理WEB系统V1.2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11
98	软著登字第1997991号	2017SR412707	大型工程机械便捷执法管控APP系统V1.2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15
99	软著登字第1998001号	2017SR412717	大型工程机械运营维护管控管理APP系统V1.2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0
100	软著登字第1998056号	2017SR412772	大型工程机械牌证管控办理APP系统V1.2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8
101	软著登字第2218777号	2017SR633493	云计趟智慧渣土管控系统平台软件V1.0	南京云计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30
102	软著登字第2220438号	2017SR635154	云计趟渣土管控车载终端可视化软件V1.0	南京云计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30
103	软著登字第2703370号	2018SR374275	云趟智慧渣土移动审批系统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19
104	软著登字第2703361号	2018SR374266	云趟智慧渣土智能财务结算系统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6-20
105	软著登字第2703380号	2018SR374285	云趟智慧渣土移动执法系统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8-26
106	软著登字第2703377号	2018SR374282	云趟智慧渣土通行证在线审批系统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20
107	软著登字第2703375号	2018SR374280	云趟智慧渣土黑车识别系统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16
108	软著登字第2703367号	2018SR374272	云趟智慧渣土综合服务监管平台系统软件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26
109	软著登字第2125787号	2017SR540503	环卫道路机械清扫业务管理系统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
110	软著登字第2148339号	2017SR563055	环卫人工保洁业务管理系统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
111	软著登字第2148342号	2017SR563058	环卫垃圾收运业务管理系统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
112	软著登字第2187246号	2017SR601962	环卫指挥调度业务管理系统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5
113	软著登字第2937069号	2018SR607974	车载专用高清交互屏软件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4
114	软著登字第3028874号	2018SR699779	辰锐公交调度平台软件V1.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4-19
115	软著登字第3144891号	2018SR815796	辰锐车载数据管理综合平台软件V2.5.2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20
116	软著登字第3238362号	2018SR909267	积锐主动安全监管服务app软件（Android版）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21
117	软著登字第3238339号	2018SR909244	积锐移动稽查软件（Android版）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3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18	软著登字第3237282号	2018SR908187	积锐动态稽查平台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31
119	软著登字第3237767号	2018SR908672	积锐移动稽查软件(IOS)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31
120	软著登字第3238529号	2018SR909434	积锐巡游网约出租车一体化监管平台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8-10
121	软著登字第3868494号	2019SR0447737	主动安全智能算法软件 V2.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4-9
122	软著登字第4009258号	2019SR0588501	公交车载视频监控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23	软著登字第4072968号	2019SR0652211	机车专用视频监控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5
124	软著登字第4072694号	2019SR0651937	公交主动安全智能算法软件 V1.0	锐明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25	软著登字第3354628号	2018SR1025533	智慧中转站管理系统 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15
126	软著登字第3354166号	2018SR1025071	垃圾处理厂在线监管系统 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15
127	软著登字第3708032号	2019SR0287275	垃圾满溢智能监管系统 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0
128	软著登字第3608131号	2019SR0187374	锐明动车组列车视频管理平台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29	软著登字第3608133号	2019SR0187376	锐明 TOCC 信息发布系统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0	软著登字第3608138号	2019SR0187381	锐明警用视频管理平台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1	软著登字第3608140号	2019SR0187383	锐明跨平台视频综合监控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2	软著登字第3608142号	2019SR0187385	锐明车辆报告管理系统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3	软著登字第3608144号	2019SR0187387	锐明信息化综合监控 APP 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4	软著登字第3609525号	2019SR0188768	锐明 TOCC 运行分析系统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5	软著登字第3610696号	2019SR0189939	锐明智慧交通车联网基础管理系统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6	软著登字第3610707号	2019SR0189950	锐明智能硬件综合管理系统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7	软著登字第3635080号	2019SR0214323	云计趟渣土车载智能终端运维服务软件 V1.0	南京云计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30
138	软著登字第3545894号	2019SR0125137	渣土智能终端运维服务软件 V1.0	南京云计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4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第 95-100 项为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云计趟与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根据双方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作开发协议》，南京云计趟享有软件著作权，新疆北斗辰宇享有上述软件新疆地区的使用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总面积为 15,817.43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	孝南开国用（2016）第 002 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15,817.43	工业	至 2066 年 2 月 12 日	无

（三）公司被许可或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1、AVC/H.264 专利池许可

在公开的编码算法标准基础上进行应用性开发是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核心技术之一。视频领域主流的视频编解码标准为 AVC/H.264 标准。

AVC/H.264 算法专利使用由 MPEG LA, L.L.C.公司作为专利池管理机构受各研究机构委托对其他机构的专利使用情况进行收费，公司已与 MPEG LA, L.L.C.签署《AVC 专利池许可协议》。

2、HEVC/H.265 专利池许可

HEVC 也称 H.265，是为新一代高分辨率视频而设计的视频压缩标准。HEVC/H.265 是被广泛使用 AVC/H.264 的继承者。

公司已与 MPEG LA, L.L.C.、HEVC Advance LLC 签署《HEVC 专利组合授权协议》。

3、传感器专利许可协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 iris-GmbH infrared & intelligent sensors（以下简称“IRIS 公司”）签署许可协议，IRIS 公司作为专利管理人许可发行人在其制造和销售的产品上非独家使用专利公开号为 DE10034976B4 的传感器专利技术；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和经营公司外，二人未投资并经营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京新迈程	44.22	246.51	102.56	-
南京宁加悦	-	-	144.47	296.77
合计	44.22	246.51	247.03	296.77
营业成本	36,979.53	68,482.16	50,556.47	31,906.8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2%	0.36%	0.49%	0.93%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录智达	2,886.09	2,016.54	1,596.17	4,841.33
深圳民太安	0.52	-	-	-
合计	2,886.61	2,016.54	1,596.17	4,841.33
营业收入	65,616.40	118,261.55	85,197.40	58,820.51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	1.71%	1.87%	8.23%

（3）支付薪酬

公司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

薪酬。除此以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1）私募债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志坚、望西淀、王丽娟、梁文红	锐明技术	3,500.00	2015.6.15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私募债服务协议及私募债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发行前海股权交易中心“15 锐明梧桐债”（001-018）系列私募债，发行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含），期限 730 天，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每张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利率 7.0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5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保字（0703）号），为上述系列私募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签订三份反担保合同。其中之一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703-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由赵志坚、望西淀、王丽娟、梁文红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锐明技术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梧桐债，贷记应付债券 3,500.00 万元。每月根据票面利率计提利息，贷记应付债券 20.42 万元，同时借记财务费用。该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偿还完毕，借记应付债券 3,990.00 万元，不存在违约情形。

（2）履约反担保

为保证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锐明技术签订的《西宁市出租智能服务管理系统项目的设备供货与安装合同》有效履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接受公司委托，向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履约保证，由深圳高新投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反担保，并由赵志坚向深圳市高新投提供保证反担保，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订 B201602819 号《个人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 329.98 万元。

为保证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与锐明技术签订的《拉巴斯和阿尔托城市安全集成指挥控制系统采购合同》有效履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该合同项目出具履约保函与预付款保函，由深圳高新投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反担保，并由赵志坚、望西淀向深圳高新投提供保证反担保，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订 B201703531 号、B201703532 号《个人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分别为 26.65 万元、159.88 万元。

(3) 短期借款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赵志坚、王丽娟	锐明技术	500.00	2014/3/28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同时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为深圳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	锐明技术	600.00	2014/7/7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无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锐明技术	深圳辰锐	500.00	2014/12/22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同时锐明技术、赵志坚、王丽娟为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赵志坚、王丽娟	锐明技术	1,000.00	2015/5/25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同时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为深圳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	锐明技术	1,000.00	2015/11/6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同时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为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赵志坚、王丽娟	锐明技术	2,000.00	2017/8/17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同时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为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赵志坚、王丽娟	锐明技术	2,000.00	2018/10/25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否	同时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为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4) 授信协议担保

借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锐明技术	3,500.00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深圳辰锐，以及锐明技术房产抵押	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3,500.00	保证担保	否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上述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赵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018.5.15-2021.5.14	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1984 年 7 月-1998 年 7 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先后任第一设计所副所长和视听产品事业部总经理；1998 年 8 月-2000 年 9 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迪吉特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167.92	2,282.96
望西淀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0	2018.5.15-2021.5.14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1990 年 7 月-1998 年 10 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数字视听事业部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0 月-2000 年 8 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研发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55.93	1,670.54
刘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8.5.15-2021.5.14	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电信学院，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1998 年 7 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1998 年 7 月-2000 年 8 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研发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43.93	162.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理			.14	月-1999 年 9 月服务于深圳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9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职软件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职软件工程师、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继业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1	2018.5.1 5-2021.5 .14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2003 年 8 月服务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系统工程师、车载监控产品线经理、车载监控产品总监、车载监控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43.83	49.02
陈浩然	董事	男	45	2018.5.1 5-2021.5 .14	1974 年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 EMBA。1997 年至今服务于福群集团公司，先后任 IT 技术工程师、网络工程师、IT 总监、战略规划总监，现任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MASTER LINKAGE LIMITED 董事，培添有限公司董事，福群配件有限公司董事，福群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NMBG (H.K.) Limited 董事，PERTHSHIRE LIMITED（香港）董事	-	-
吴明铸	董事	男	51	2018.5.1 5-2021.5 .14	1968 年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1991 年-2003 年服务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管理职位；2003 年至今服务于福群集团公司，现任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财务及税务	福群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高新材料企业有限公司（香港）董事，BELTONTOTOKU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福群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福群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管理。	事，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福群电子（无锡）有限公司董事，福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金达（珠海）电路版有限公司董事，信鑫有限公司董事，BELTONTOTOKU Technology Japan LLC 董事，金达电路版有限公司董事，BELTONTOTOKU Philippines, Inc. 董事，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骏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PERTHSHIRE LIMITED（香港）董事		
涂成洲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5.15-2021.5.14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律师。1990 年 9 月-1993 年 9 月任江西金溪税务局稽查员；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深圳华强集团法律室主任；2001 年 9 月-2003 年 9 月任广东维科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9 月-2009 年 9 月任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硕士实务指导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校外导师、深圳建筑协会专家、深圳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名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名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名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大成律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5.00	-
孙本源	独立董事	男	59	2018.5.15-2021.5	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服务于成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新宏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	5.00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历	兼职情况	2018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14	都国营第七八四厂；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服务于深圳市锦蓉电子公司；1997年3月-1999年8月服务于深圳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事，南京永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新先科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万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迈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先科通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浙大大天信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派无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杰科数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华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锦蓉电子实业公司总经理，杰科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任笛	独立董事	女	60	2018.5.15-2021.5.14	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至2002年3月，任职于贵州省审计厅、珠海市审计局及珠海注册会计师协会、珠海市香洲区审计局；2002年4月至2011年，任珠海市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珠海特区报业集团经营顾问；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务公司、珠海市文华书城有限公司、广东中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欧哥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深圳市忆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欧哥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5.00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蒋明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8.5.15-2021.5.14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2002 年 7 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视听事业部，任硬件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职硬件部经理、整机设计部经理，现任职公司总工程师。	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03.60	202.50
苏岭丹	监事、行政部经理	女	35	2018.5.15-2021.5.14	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2009 年 11 月服务于深圳市众焱传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行政主管、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 年 12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	18.85	-
谢长朗	监事	男	60	2018.5.15-2021.5.14	1959 年生，中国香港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注册税务师。1978 年-1996 年 4 月从事审计、会计、税务及顾问工作；1996 年 5 月-2004 年 1 月服务于福群集团公司，曾任职财务及行政副总裁；2014 年 3 月-2015 年 5 月出任福群集团总裁私人助理；现任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顾问。	广西三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匡德有限公司董事，智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历发有限公司董事，幸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顾问，金达（珠海）电路版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珑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群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监事，福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监事，骏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放心联合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监事，福群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群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群电子（深圳）有限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历	兼职情况	2018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建华	副总经理	男	55	-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1993年服务于广铁集团；1993-2000年服务于深圳汇国丰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职国内营销部经理，现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内营销中心。	深圳市天英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49.89	49.02
刘垒	副总经理	男	42	-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7月-2005年3月服务于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先后任品质工程师、主管，生产质量、售后质量主管；2005年4月-2014年1月服务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CDMA事业部供应商质量、研发质量主任工程师，无线产品经营事业部质量经理、总监；2014年2月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技术服务中心、质量中心。	深圳市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3.85	12.80
孙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53	-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职称。1988年7月-1991年11月服务于宁夏石嘴山市碳素厂；1991年11月-1997年4月服务于宁夏新兴碳化硅有限公司财务部；1997年4月-2002年10月服务于深圳市路通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2年10月-2006年11月服务于深圳成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11	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荣宏铝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3.95	15.47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坚和望西淀，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赵志坚持有公司 2,282.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3%；望西淀持有公司 1,670.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8%，双方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1%。

赵志坚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1984 年 7 月-1998 年 7 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先后任第一设计所副所长和视听产品事业部总经理；1998 年 8 月-2000 年 9 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望西淀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1990 年 7 月-1998 年 10 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数字视听事业部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0 月-2000 年 8 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研发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211,396.96	183,951,678.29	154,489,835.72	130,127,241.79
应收票据	76,913,207.92	33,427,238.08	28,949,273.83	25,298,415.02
应收账款	283,042,397.72	309,832,712.47	189,858,410.40	156,856,991.02
预付款项	19,906,334.25	16,508,955.01	15,856,952.20	10,829,796.51
其他应收款	15,610,673.15	8,884,007.16	13,510,189.11	3,851,772.68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	181,209,821.65	163,546,899.25	146,287,623.62	98,104,32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19,874.56	4,564,737.53	-	-
其他流动资产	56,713,839.98	3,595,404.55	6,654,207.16	29,743,463.85
流动资产合计	817,127,546.19	724,311,632.34	555,606,492.04	454,812,00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170,546.81	9,366,817.37	9,366,817.37
长期应收款	12,400,103.52	9,129,392.78	-	-
长期股权投资	2,439,519.35	1,75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67,857.13	-	-	-
投资性房地产	2,092,591.77	2,239,051.83	2,531,971.94	2,825,015.42
固定资产	80,999,295.68	72,500,550.21	64,371,302.69	38,375,011.63
在建工程	1,833,794.12	4,669,686.29	3,315,361.17	164,102.56
无形资产	19,125,400.81	14,980,902.51	9,384,580.78	6,320,928.27
长期待摊费用	7,949,289.43	7,006,547.91	4,708,440.57	6,102,29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58,693.36	12,161,429.36	7,069,995.58	6,864,6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98,852.08	9,622,227.58	4,176,473.80	2,217,7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65,397.25	141,230,335.28	104,924,943.90	72,236,621.64
资产总计	976,792,943.44	865,541,967.62	660,531,435.94	527,048,62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00,000.00	34,800,000.00	20,700,000.00	7,000,000.00
应付票据	23,147,608.18	-	-	-
应付账款	201,992,320.98	207,170,615.54	169,980,384.11	132,721,166.68
预收账款	52,084,400.45	54,493,696.92	53,197,700.88	56,878,771.17
应付职工薪酬	45,654,276.29	66,344,593.06	47,620,133.69	35,253,661.99
应交税费	23,389,655.59	18,385,107.22	12,274,827.35	16,169,283.25
其他应付款	4,857,796.01	5,254,831.25	3,666,484.93	4,958,57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2,867.28	4,837,393.49	-	38,470,833.39
流动负债合计	402,878,924.78	391,286,237.48	307,439,530.96	291,452,28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53,872.52	3,378,689.60	11,940,966.06	-
预计负债	38,572,765.21	25,595,872.55	6,187,724.01	7,818,958.17
递延收益	3,581,114.89	1,746,994.91	2,078,754.95	2,410,51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07,752.62	30,721,557.06	20,207,445.02	10,229,473.16
负债合计	450,186,677.40	422,007,794.54	327,646,975.98	301,681,762.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00,000.00	64,800,000.00	64,8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264,313.30	68,099,473.30	65,769,793.30	54,847,649.06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综合收益	-3,668,651.60	-	-	-
盈余公积	29,427,822.77	29,056,847.02	12,491,775.11	4,574,876.73
未分配利润	351,015,476.08	267,703,118.51	178,462,601.17	99,068,81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838,960.55	429,659,438.83	321,524,169.58	218,491,343.83
少数股东权益	15,767,305.49	13,874,734.25	11,360,290.38	6,875,51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606,266.04	443,534,173.08	332,884,459.96	225,366,86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792,943.44	865,541,967.62	660,531,435.94	527,048,625.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6,163,959.37	1,182,615,465.37	851,974,006.68	588,205,101.37
其中：营业收入	656,163,959.37	1,182,615,465.37	851,974,006.68	588,205,101.37
二、营业总成本	577,486,360.54	1,023,732,137.41	752,361,477.16	534,399,482.02
其中：营业成本	369,795,339.71	684,821,566.07	505,564,722.97	319,068,021.17
税金及附加	6,585,018.91	8,953,127.80	5,886,107.00	5,817,609.73
销售费用	80,520,633.97	127,541,142.38	82,428,241.26	79,035,922.10
管理费用	45,936,396.91	75,217,212.56	56,447,032.09	60,793,590.96
研发费用	72,299,592.16	123,435,866.44	98,878,023.40	66,237,572.86
财务费用	2,349,378.88	3,763,222.16	3,157,350.44	3,446,765.20
其中：利息费用	1,802,365.93	2,550,872.18	2,619,529.96	4,238,505.47
利息收入	583,823.35	312,065.91	480,680.34	638,035.23
加：其他收益	27,799,990.34	19,111,349.90	37,225,628.3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063.98	51,248.20	783,194.16	752,308.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0,056.4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9,177.89	-16,972,281.14	-6,263,155.68	-5,680,65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02	-74,039.47	52,413.51	-219,72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49,112.86	160,999,605.45	131,410,609.90	48,657,554.64
加：营业外收入	633,912.61	1,586,909.22	743,529.73	14,081,635.08
减：营业外支出	204,443.32	396,590.41	1,042,288.52	29,824.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478,582.15	162,189,924.26	131,111,851.11	62,709,364.95
减：所得税费用	12,817,995.07	6,921,011.14	11,117,053.73	4,540,541.4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60,587.08	155,268,913.12	119,994,797.38	58,168,82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73,575.84	151,165,589.25	116,110,681.51	53,633,049.99
少数股东损益	1,687,011.24	4,103,323.87	3,884,115.87	4,535,773.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05.88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05.88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105.88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701,692.96	155,268,913.12	119,994,797.38	58,168,82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14,681.72	151,165,589.25	116,110,681.51	53,633,04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7,011.24	4,103,323.87	3,884,115.87	4,535,773.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2.33	1.89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2.33	1.89	0.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640,012.80	1,054,560,283.68	831,796,687.96	645,862,65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90,410.77	50,633,629.73	57,638,358.07	16,428,88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4,040.08	22,815,560.00	36,657,239.39	12,489,50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474,463.65	1,128,009,473.41	926,092,285.42	674,781,04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804,345.40	653,971,594.11	533,902,117.01	294,978,73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401,265.85	216,953,702.01	166,429,766.67	105,828,68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21,078.85	61,542,783.26	56,396,041.97	50,936,94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13,079.44	98,453,601.10	82,563,155.57	85,823,29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39,769.54	1,030,921,680.48	839,291,081.22	537,567,6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4,694.11	97,087,792.93	86,801,204.20	137,213,384.8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0,551,158.34	84,525,606.05	18,117,243.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64.39	52,521.33	787,667.22	667,26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69.21	1,024,432.00	64,920.87	15,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4,633.60	11,628,111.67	85,378,194.14	18,800,22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3,363.25	28,364,000.35	39,938,910.83	27,247,83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5,000.00	12,250,000.00	65,500,000.00	43,050,0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48,363.25	40,614,000.35	105,438,910.83	70,297,84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3,729.65	-28,985,888.68	-20,060,716.69	-51,497,61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35,000,000.00	21,000,000.00	10,0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35,000,000.00	40,600,000.00	10,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	19,900,000.00	47,244,012.74	14,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761.70	48,317,416.32	29,974,044.42	18,964,29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00,000.00	800,000.00	266,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801.37	5,362,986.08	4,428,941.48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0,563.07	73,580,402.40	81,646,998.64	34,654,29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436.93	-38,580,402.40	-41,046,998.64	-24,564,294.3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847.58	-326,916.17	-1,765,662.73	1,610,40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3,446.19	29,194,585.68	23,927,826.14	62,761,87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26,015.41	153,731,429.73	129,803,603.59	67,041,72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52,569.22	182,926,015.41	153,731,429.73	129,803,603.5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2	-32.17	5.24	-2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9.03	967.42	1,049.68	29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02	1.42	9.92	48.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1	5.12	78.32	75.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4	3.80	-29.88	59.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	36.46	-462.72	-1,876.41
所得税影响额	-163.65	-142.69	-93.76	21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2	-4.12	-18.61	-2.63
合计	965.55	835.24	538.18	-1,20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1.81	14,281.32	11,072.89	6,566.21

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当年确认了 1,545.1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03	1.85	1.81	1.56
速动比率（倍）	1.58	1.43	1.33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9%	48.76%	49.60%	5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4%	58.22%	64.89%	71.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3	4.73	4.91	4.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9	4.42	4.14	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72.80	17,967.76	14,374.01	7,434.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42	64.58	51.05	15.8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8	1.50	1.34	2.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45	0.37	1.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8	6.63	4.96	3.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04%	2.67%	1.85%	1.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2019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2019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开发支出)/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7.01%	1.23	1.23
	2018年度	40.66%	2.33	2.33
	2017年度	43.58%	1.89	1.89
	2016年度	28.2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4.95%	1.09	1.09
	2018年度	38.41%	2.20	2.20
	2017年度	41.56%	1.81	1.81
	2016年度	34.57%	1.09	1.0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1,712.75	83.65%	72,431.16	83.68%	55,560.65	84.12%	45,481.20	86.29%
非流动资产	15,966.54	16.35%	14,123.03	16.32%	10,492.49	15.88%	7,223.66	13.71%
合计	97,679.29	100.00%	86,554.20	100.00%	66,053.14	100.00%	52,704.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且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的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6.29%、84.12%、83.68%和83.65%，目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会上升。

（2）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287.89	89.49%	39,128.62	92.72%	30,743.95	93.83%	29,145.23	96.61%
非流动负债	4,730.78	10.51%	3,072.16	7.28%	2,020.74	6.17%	1,022.95	3.39%
负债合计	45,018.67	100.00%	42,200.78	100.00%	32,764.70	100.00%	30,168.1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61%、93.83%、92.72%和89.4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通过短期借款和商业信用的形式形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3	1.85	1.81	1.56
速动比率（倍）	1.58	1.43	1.33	1.22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4%	58.22%	64.89%	71.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9%	48.76%	49.60%	57.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72.80	17,967.76	14,374.01	7,434.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42	64.58	51.05	15.80

①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81、1.85 和 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33、1.43 和 1.58，整体上看，报告期公司营运资金能够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求，流动负债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②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77%、64.89%、58.22%和 46.14%，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4%、49.60%、48.76%和 46.09%，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434.83 万元、14,374.01 万元、17,967.76 万元和 10,672.8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80 倍、51.05 倍、64.58 倍和 53.42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还本付息能力较强。2016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A、公司当年因实际控制人增资确认了 1,545.1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B、公司当年支出的私募债利息费用相对较高。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5,450.55	84.51%	108,263.86	91.55%	72,513.57	85.11%	57,053.36	97.00%
其他业务	10,165.85	15.49%	9,997.69	8.45%	12,683.83	14.89%	1,767.15	3.00%
合计	65,616.40	100.00%	118,261.55	100.00%	85,197.40	100.00%	58,82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4.84%和 38.8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0%、85.11%、91.55%和 84.5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外提供电子元器件贴片加工的收入和出租自有房产的租金收入。

2017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明显，主要由于共享充电宝等市场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外的贴片加工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贴片加工客户本期开始委托公司生产新的产品，主要包括无线蓝牙耳机及自动扫地机等。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35,059.86	63.23%	67,588.91	62.43%	44,487.55	61.35%	32,145.50	56.34%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20,390.69	36.77%	40,674.95	37.57%	28,026.02	38.65%	24,907.68	43.66%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	-	-	-	-	-	0.19	0.00%
合计	55,450.55	100.00%	108,263.86	100.00%	72,513.57	100.00%	57,053.36	100.00%

A、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32,145.50 万元、44,487.55 万元、67,588.91 万元和 35,059.86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源于下游车载视频监控市场需求增长、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升以及公司持续开拓新的细分行业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要由公交、两客一危、出租车、渣土及环卫行业监控产品组成。各细分行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公交	7,117.09	20.30	13,996.82	20.71	16,033.45	36.04	17,144.92	53.34
出租车	8,406.99	23.98	22,462.61	33.23	14,578.50	32.77	7,996.56	24.88
两客一危	10,763.03	30.70	21,589.43	31.94	13,760.14	30.93	7,004.02	21.79
渣土及环卫	8,772.75	25.02	9,540.05	14.11	115.46	0.26	-	-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合计	35,059.86	100.00	67,588.91	100.00	44,487.55	100.00	32,145.50	100.00

渣土及环卫行业产品是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起推出的新系列产品，当期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7 年 12 月，昆明市政府常务会批准通过的《昆明市智能环保渣土车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昆明市主城区推广使用新型智能渣土车，并逐步淘汰原有老式渣土车。同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住房建设局联合发布《全封闭式智能重型自卸车技术规范》（SZDB/Z 284-2017），其中要求深圳市内的渣土车需具备货箱状态识别、驾驶行为监测、远程锁车等功能。

2019 年 4 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进一步规范工程渣土运输市场的通知》，为有效降低工程渣土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要求上海市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均应当安装盲区监测系统和驾驶员安全行为监测系统。

受以上地方政策推动，下游客户对渣土车行业监控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渣土车行业产品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帮助客户实现对渣土车辆运营全过程的智能监管，受到客户的认可，在昆明、深圳、上海等地区的渣土车智能监控项目中实现了批量销售及应用，使得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渣土车行业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增长情况与市场需求、行业趋势相符。

B、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07.68 万元、28,026.02 万元、40,674.95 万元和 20,390.69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随着境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与境外多家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另一方面，境内客户对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需求持续上升，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的境内销售占比相对降低。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东北	4,040.01	7.29%	4,714.24	4.35%	2,653.19	3.66%	5,602.92	9.82%
华东	7,307.56	13.18%	18,511.99	17.10%	7,211.21	9.94%	4,726.23	8.28%
华北	2,745.95	4.95%	9,303.48	8.59%	10,341.47	14.26%	8,774.17	15.38%
华南	8,468.52	15.28%	16,821.75	15.54%	14,895.92	20.54%	9,783.16	17.15%
西南	5,374.14	9.69%	9,044.96	8.35%	4,178.29	5.76%	3,874.16	6.79%
华中	3,639.21	6.56%	9,038.73	8.35%	8,029.23	11.07%	4,743.44	8.31%
西北	3,177.64	5.73%	2,476.11	2.29%	1,865.98	2.57%	1,345.83	2.36%
境内小计	34,753.03	62.68%	69,911.26	64.57%	49,175.29	67.82%	38,849.91	68.09%
境外销售：								
美洲	11,590.81	20.90%	22,456.46	20.75%	12,134.31	16.73%	9,794.19	17.18%
欧洲	6,821.61	12.30%	7,577.41	7.00%	7,185.82	9.91%	4,541.44	7.96%
亚太	1,264.30	2.28%	4,593.42	4.24%	3,256.24	4.49%	2,102.26	3.68%
中非	57.24	0.10%	261.57	0.24%	464.40	0.64%	1,718.17	3.01%
中东	963.56	1.74%	3,463.72	3.20%	297.51	0.41%	47.39	0.08%
境外小计	20,697.52	37.32%	38,352.59	35.43%	23,338.28	32.18%	18,203.46	31.91%
合计	55,450.55	100.00%	108,263.86	100.00%	72,513.57	100.00%	57,05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境内市场，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9%、67.82%、64.57%和 62.68%。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各地区的车载视频监控项目中，客户对象分布在各地，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受各省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推广进度影响，公司每年的客户以及项目实施地点存在一定变动，使得公司境内各地区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1%、32.18%、35.43%和 37.32%，呈持续上升的态势。

境外销售以较成熟的美洲及欧洲市场为主，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8,577.40	77.28	60,646.40	88.56	40,819.97	80.74	31,029.44	97.25
其他业务成本	8,402.14	22.72	7,835.75	11.44	9,736.50	19.26	877.37	2.75
合计	36,979.53	100.00	68,482.16	100.00	50,556.47	100.00	31,90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1,906.80 万元、50,556.47 万元、68,482.16 万元和 36,979.5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成本相应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25%、80.74%、88.56%和 77.28%，2017 年以来，随着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购置了大量的生产设备，产能逐年增长，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导致公司存在阶段性的富余产能，为充分利用富余产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共享充电宝等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承接了部分贴片加工业务，导致其他业务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937.81	94.26%	56,649.14	93.41%	38,016.34	93.13%	28,866.75	93.03%
其中：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等外购配件	4,809.45	16.83%	8,409.45	13.87%	7,339.33	17.98%	5,830.63	18.79%
直接人工	826.40	2.89%	1,801.02	2.97%	1,681.23	4.12%	1,157.81	3.73%
制造费用	813.19	2.85%	2,196.24	3.62%	1,122.41	2.75%	1,004.88	3.24%
合计	28,577.40	100.00%	60,646.40	100.00%	40,819.97	100.00%	31,029.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电子元器件、PCB 板、无线模块、存储器、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03%、93.13%、93.41%、94.26%，占比均在 90%以上，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车载成套解决方案，其中主机、网络摄像机、智能外设等核心产品均为公司自制，模拟摄像机、线缆等少部分配件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后直接搭配在成套产品中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配件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选配，整体而言公司直接材料以自制产品为主。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外购配件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受各细分行业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2019 年 1-6 月，公司外购配件占比较 2018 年度上升 2.96%，主要原因为渣土车需要提供货箱状态识别、违规控车等相对较多功能，因而搭载的配件较多，2019 年 1-6 月渣土行业产品成本占比大幅增长。

②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由车间一线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福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3%、4.12%、2.97%、2.89%，2017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6 年增长 0.39%，主要由于深圳地区工资水平有所提升所致。2018 年，公司直接人工总额较 2017 年增长 7.13%，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17 年却下降 1.1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的生产工人人数在增加，同时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也在同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因新增设备折旧等导致制造费用总额较高且占比提升，从而拉低了直接人工的占比。2019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境内外客户对智能外设等配件需求的增长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升，进而拉低了直接人工的占比。

③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固定资产折旧、辅助材料、水电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4%、2.75%、3.62%、2.85%，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共享充电宝等其他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规模效应较为显著所致。2018 年公司制造费用总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7 年底购置了较大规模的生产设备，导致 2018 年设备折旧相对较高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0.77%，主要由于境内外客户对智能外设等配件需求的增长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升，进而拉低了直接人工的占比。

(3)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6,873.15	93.84	47,617.45	95.66	31,693.60	91.49	26,023.93	96.69
其他业务毛利	1,763.71	6.16	2,161.94	4.34	2,947.33	8.51	889.78	3.31
合计	28,636.86	100.00	49,779.39	100.00	34,640.93	100.00	26,91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5,616.40	118,261.55	85,197.40	58,820.51
营业成本	36,979.53	68,482.16	50,556.47	31,906.80
营业毛利	28,636.86	49,779.39	34,640.93	26,913.71
毛利率	43.64%	42.09%	40.66%	45.7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40%-46%之间，整体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受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44.15%	4.40%	39.75%	1.15%	38.60%	-1.81%	40.40%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55.87%	4.85%	51.02%	-0.80%	51.82%	-0.52%	52.34%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	-	-	-	-	-	13.74%
主营产品	48.46%	4.48%	43.98%	0.28%	43.71%	-1.91%	45.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43%-49%之间。2016 年至 2018 年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一方面受上游技术更迭、良品率上升等因素的影响，SD 卡、电子元器件、无线通信模块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另一方面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渣土车行业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②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主要由公交、出租车、两客一危等行业产品组成，公司于 2017 年拓展了渣土及环卫监控市场，其业务规模在 2018 年下半年实现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构成如下：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44.15%	39.75%	38.60%	40.40%
公交	毛利率	44.51%	42.17%	44.52%	43.52%
	收入占比	20.30%	20.71%	36.04%	53.34%
出租车	毛利率	40.28%	36.66%	39.18%	36.50%
	收入占比	23.98%	33.23%	32.77%	24.88%
两客一危	毛利率	33.36%	30.53%	31.11%	37.24%
	收入占比	30.70%	31.94%	30.93%	21.79%
渣土及环卫	毛利率	60.83%	64.35%	35.35%	-
	收入占比	25.02%	14.11%	0.26%	-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细分行业产品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

2017 年度，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毛利率较低的两客一危行业产品销售比例上升。由于山东、湖北、贵州等省份对两客一危视频监控系统的推广安装，下游客户对相应监控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两客一危行业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7 年大幅增长，占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21.79% 上升至 30.93%，使得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2018 年度，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由于渣土及环卫行业产品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上升。

公司渣土及环卫车的监控产品业务在 2017 年处于初步拓展阶段，且为打开市场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渣土及环卫行业产品在 2017 年的定价相对较低。2018 年，昆明、深圳推广使用新型智能渣土车，下游客户对公司渣土车行业产品的需求增加。根据合同约定，产品的安装或售后运维服务需由公司提供，使得渣土及环卫行业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提升，其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35.35% 上升至 64.35%，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0.26% 提升至 14.11%，从而拉高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毛利率。

2019 年上半年，随着渣土车监控市场的持续拓展，毛利率较高的渣土行业产品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升，占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14.11% 上升至 25.02%，使得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整体的毛利率上升。

另一方面，受上游技术更迭导致良品率上升、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SD 卡、电子元器件、无线通信模块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较大的降幅，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从而推动了毛利率水平的上升。

③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销往境内外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55.87%	51.02%	51.82%	52.34%
境外	毛利率	56.63%	52.92%	54.81%	56.26%
	收入占比	92.33%	86.04%	76.82%	70.41%
境内	毛利率	46.78%	39.31%	41.90%	43.01%
	收入占比	7.67%	13.96%	23.18%	29.59%

随着境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与境外多家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而另一方面，境内客户对行业产品的需求持续上升，对通用监控产品采购较少，境内客户采购通用产品仅为实现较为基础的视频功能，境内通用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9 年上半年，受上游技术更迭、良品率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SD 卡、电子元器件、无线通信模块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另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境外通用产品的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86.04% 上升至 92.33%，从而使得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47	9,708.78	8,680.12	13,7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37	-2,898.59	-2,006.07	-5,14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4	-3,858.04	-4,104.70	-2,456.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8	-32.69	-176.57	16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34	2,919.46	2,392.78	6,276.19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保持连续而稳定的增长。

公司拥有包括生产、研发及销售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实力稳步提升。

2、主要财务劣势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也面临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盈利积累、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较难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建设和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3、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趋势的分析

公司将保持专注于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随着业务发展，品牌的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持续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通过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利用资本市场有效解决资金不足和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可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按股东持股数额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除继续执行上述一般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还将执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

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5）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7)《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现金分配比例的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8)《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含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股利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3 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 2015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800.00 万元，按当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各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此次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7 年 6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 2016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2,880.00 万元，按当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各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此次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 2017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

利润中提取 4,536.00 万元，按当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各股东。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此次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2 家间接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86234193T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 12-2、12-3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9 年 4 月 6 日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经审计）	4,695.28	3,912.61	2,615.55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	1,665.25	1,225.64	313.03

2、深圳市锐明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0554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创祥地 2 号 6 楼西侧单元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00%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电子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子安防设备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经审计）	955.86	492.35	276.29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经审计）	621.61	231.09	18.74

3、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70197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三栋501		
经营期限	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33年5月28日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出资100万元占比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经审计）	6,423.99	5,137.14	3,013.98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经审计）	2,667.14	1,777.26	840.12

4、锐明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锐明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英文名称	STREAMAX ELECTRONIC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1日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00股，每股1港元，合计发行10,000港元
现任董事	赵志坚
公司编号	1916359
注册地址	Units 4-6, 12/F, Block B,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青衣长康路14-20号伟力工业大厦B座12楼4-6室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占比 100.00%		
业务性质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信息、网络技术咨询及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经审计）	941.33	524.50	-61.31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	591.62	487.08	-37.42

5、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87C1M9N		
注册地址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子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经审计）	583.27	523.46	-37.21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	541.81	509.85	-13.61

6、保定市智锐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9549350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红阳大街 138 号门脸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	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制造、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工程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经审计）	99.85	99.85	-0.05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	99.94	99.94	0.09

7、四川锐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FLFTXH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2 栋 33 层 3310 号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经审计）	180.82	180.75	-19.25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	56.98	56.18	-284.57

8、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DP2W17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紫荆制造中心 20 栋		
经营期限	长期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智能装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经审计）	1,499.97	1,299.55	-0.45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	1,299.37	1,299.37	-0.17

9、四川锐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CA8D76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不适用）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	532.65	377.87	-122.13

（二）控股子公司

1、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善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09672P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创祥地 2 号 7 楼西侧单元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43 年 11 月 14 日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出资 200 万元占比 66.67%，唐善良出资 100 万元，占比 33.33%		
经营范围	电子安防产品、电子监控设备、GPS 产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平板电视、数字电视接收机、便携式数码产品、开关电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应用电视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家用音响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照明设备、数码相机及器材、家用影视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经审计）	8,151.51	3,300.19	1,478.33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	10,869.23	4,414.91	1,114.72

2、上海积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加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1220124XN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6 号 1007 室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出资 450 万元占比 90.00%；上海三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比 10%；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网络科技、通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礼仪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辅助材料（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项目	基本情况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经审计）	1,108.04	665.66	-365.04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经审计）	371.94	205.35	-563.09

3、八方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军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B8F7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2楼一层D103A-1室		
经营期限	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67年5月9日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出资360万元占比60%，胡军勇出资139.20万元，占比23.20%，董政利出资33.60万元，占比5.60%，崔杰出资33.60万元，占比5.60%，林起宦出资33.60万元，占比5.6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经审计）	301.50	103.04	-316.31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经审计）	177.37	-201.36	-304.40

4、南京云计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昌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YR711P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6018室（江宁开发区）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出资 350 万元占比 70%，方昌鑫出资 138.75 万元，占比 27.75%，孙杰出资 11.25 万元，占比 2.25%		
经营范围	软件研发、技术服务、销售；车载智能硬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经审计）	891.08	599.02	268.61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	638.29	550.61	-82.67

（三）间接控股公司

1、Streamax America LLC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美国锐明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Streamax America LLC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		
出资	59.98 万美元		
现任董事	望西淀、赵志坚、曹俊、刘红茂		
注册档案号	802633187		
主营业地	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西铜湖道 1734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锐明技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锐明电子持股 100%		
业务性质	北美市场推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经审计）	347.50	347.50	-28.49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	331.46	328.34	-19.16

2019 年 5 月 5 日，香港锐明电子与母公司签订并购协议，约定香港锐明电子以人民币 404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 Streamax America LLC 股份转让给母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发改委、商务部的备案手续，收购价款支付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锐明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善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0B965U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 7 号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深圳锐明科技占比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安防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平板电视机、电子产品、开关电源、计算机及配件、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应用电视设备、数码相机及配件、家用影视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不适用）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	338.53	86.04	-13.9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60 万股，其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6,000.00	3,106.53
合计		88,154.40	75,260.93

2、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18.45	38,918.55	43,237.00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	15,152.3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294.89	4,470.18	13,765.07
合计	28,765.67	43,388.73	72,154.40

注：第一年指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依此类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

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投资折旧摊销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营销网络建设、办公设备及各类软件工具等，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年折旧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年新增折旧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31,242.06	2,793.4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11,236.40	1,359.5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950.44	771.61
合计		51,428.90	4,924.50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100%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约 10.2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2 亿元，可以完全覆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稳定增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已有业务的加强，可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生产项目通过购置设备、配套设施建设、增加人员等方式，将扩大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

另一方面，公司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成为该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目标，从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项目产品均基于公司现有的市场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合理拓展，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达到企业的战略目标服务。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渐提升。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将稳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大部分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并随着各项目的竣工投产，再逐步转化为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大幅提高。

3、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市场，公司与大型综合性视频监控厂商直接竞争。如果竞争对手后期加大资金及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加对该类产品的渗透，将会加剧该类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适应客户在产品功能、稳定性以及性价比方面的更高要求，则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差异化程度较高的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市场，公司与智能交通领域的专业厂商直接竞争。如果竞争对手加大投入力度，提升对细分市场领域的渗透程度，或者因公司进入新的细分市场领域而出现新的竞争对手，将强化该类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竞争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长期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研发方向和产品结构，则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03.46 万元、23,338.28 万元、38,352.59 万元和 20,697.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1%、32.18%、35.43%和 37.32%。公司境外销售出口地主要为美国、加拿大、欧洲等

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销往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0.02 万元、7,424.90 万元、15,587.76 万元和 5,524.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10.24%、14.40%和 9.96%。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主要涉及公司的车载视频监控终端产品以及摄像机、存储器、线材等配件。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短期内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被大规模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继续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将进一步提高美国客户购买商品的成本。美国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弥补其因加征关税导致的利润收窄，导致公司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6,997.66 万元、9,021.17 万元、12,803.50 万元和 6,841.0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6%、17.37%、19.40%和 18.65%。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存储器等。公司所采购的绝大部分原材料未在中国的加征关税清单中，加征关税对公司采购成本无实质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上游行业制约的风险

公司基于视频编解码芯片平台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公司主要产品的视频监控部分所采用的核心视频编解码芯片为国产，部分配套芯片源自全球多个国家。若未来上游视频编解码芯片等集成电路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在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方面的产品设计需求，或在产品授权及供应方面设限，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芯片采购及安卓系统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潜在风险。若未来上游的芯片供应商遭遇限制性措施或出现软件服务商无法提供完整服务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细分市场变化的风险

2017年4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中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1094-2016号文件《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正式实施，标准要求营运客车出厂时应装备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即客车必须前装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公司“两客一危”产品线中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机型将逐步向前装转移，客车前装市场将迎来较快增长。若公司无法在客车前装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不能与客车生产厂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在客车前装细分市场的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重庆锐明作为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深圳辰锐作为境内新办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等相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264.15万元、1,886.37万元、462.66万元、912.15万元（2019年1-6月为季度预缴数据），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11%、14.39%、2.85%、9.65%。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深圳辰锐、上海积锐、重庆锐明、八方互联、南京云计趣报告期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48.45 万元、2,646.33 万元、1,047.26 万元、1,718.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2%、20.18%、6.46%、18.19%，若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季节性风险

在公司境内销售的下游市场中，对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及运输营运企业等最终使用方，其采购一般需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并在每年上半年经过一系列的内部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经过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确定其供应商，因此使产品的安装及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国内市场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2016 年-2018 年，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09%、67.34%、63.67%，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在上、下半年呈现不均衡性，而费用发生则相对均衡，导致上半年利润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04.57 万元、20,444.88 万元、33,644.65 万元、31,074.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0%、24.00%、28.45%、47.36%，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导致报告期各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催收不力或主要债务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将会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无线通信模块、PCB 板、五金零部件、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等，其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03%、93.13%、93.41%、94.26%，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的变动。未来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而公司未能将增加成本合理转移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电子设备，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上游芯片的更新换代，加快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变革和产品升级。如果行业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可能会导致个别库存产品发生跌价甚至报废的风险。

7、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及境外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公司在报价时已考虑汇率可能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03.46 万元、23,338.28 万元、38,352.59 万元、20,697.52 万元，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6,997.66 万元、9,021.17 万元、12,803.50 万元、6,841.00 万元，而汇兑损益分别为-45.46 万元、69.02 万元、108.74 万元、84.19 万元（负数表示收益），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影响相对较小。由于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短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而承担汇兑损失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涉及的技术包括智能算法、编码算法、光学技术、存储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定位导航技术及云计算、数据挖掘技术等。公司在上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相对成熟，但如果不能持续及时跟进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演进，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应用需求可能会随之变化。如果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的更新和变化，不能快速实现业务的创新发展，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将会加大。

2、研发项目的风险

为提升技术实力、保持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投入。虽然在研发实施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研发最终能否成功，还受产品开发周期、推出时机、客户偏好、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研发方向误判、研发项目失败或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研发成本过高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并取得知识产权权利证书，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如果相关研发成果受到侵权，公司可能面临损失市场份额的风险，或因专利纠纷被认定为过错方而承担经济赔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重心主要为智能算法、编码算法、光学技术、存储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定位导航技术等技术，相关专业型人才相对紧缺，若未来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研发体系的稳定性、产品的研发进度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避免核心技术泄露，但并不能完全避免泄密事件的发生，若未来发生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技术泄露等情形，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智能产品失效风险

公司的智能视频监控产品提供碰撞预警、车道偏离预警、盲点监测及驾驶员状态监管等驾驶辅助功能，可对车辆及道路环境进行监测及报警，提示司机及行人主动避让以避免事故发生。虽然公司产品采用较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但在探测车辆、行人、车道和驾驶员时，受到复杂的道路环境、天气变化及摄像头被阻挡等客观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驾驶辅助系统的识别能力、反应速度和准确度下降。此外，如果受到驾驶员未接受全面安全培训，不遵守交通法

规和安全驾驶标准，或者对设备使用方法不当等主观因素影响，同样有可能导致驾驶辅助功能的失效。

如果因为上述客观或主观因素导致驾驶辅助功能失效，引发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争议或纠纷，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客户合作关系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51,428.90 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58.34%，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4,924.50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的情形。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43,237 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49.05%，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41 万台套。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分析，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国家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市投资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外，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不当，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房产租赁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4,841.33 万元、1,596.17 万元、2,016.54 万元和 2,886.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3%、1.87%、1.71%和 4.40%。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在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若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而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可能利用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购销合同	车载高清摄像头	1,389.30	2017-10-27
2	辽宁春明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框架合同	TP2 多功能信息显示屏、数据采集盒、C6 三代等	1,282.50	2018-2-28
3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合同	安卓一体机、信息采集盒、车内摄像机	2,805.00	2018-5-10
4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和路通智能后视镜 P2 生产合同	智能后视镜 P2	不高于 1,255.00	2019-1-15
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沧州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智能服务终端、双路高清摄像机、计价器等	1,021.36	2018-8-31
6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采购合同	智能终端、计价器、智能顶灯	1,990.92	2019-4-3
7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服务合同	主动安全防控设备硬件、防控系统平台等	1,250.44	2019-5-30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1	锐明技术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自动贴片机	10,572.33 万日元	2017-9-13
2			自动贴片机	10,255.15 万日元	
3			自动贴片机	10,054.28 万日元	
4	深圳锐明科技		自动贴片机、自动光学检测机和锡膏印刷检测仪	14,118.16 万日元	2019-3-20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5	锐明技术	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芯片	663.31 万元	2019-6-11

注：经董事会批准，锐明技术向三井住友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为深圳锐明科技购买自动贴片机等设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银行借款和授信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和授信协议如下：

借款人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担保	反担保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	0509861	2,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0509861_001 0509861_002 0509861_003	赵志坚、王丽娟、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	755XY2019003968	3,500.00	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755XY201900396801 755XY201900396802 755XY201900396803 755XY201900396804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深圳辰锐、锐明技术房产抵押	无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	755HT2019043490	2,600.00	2019/4/23-2020/4/23	755XY201900396805 755XY201900396806		

注 1：上述北京银行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及反担保合同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 2：上述招商银行 755HT2019043490 借款合同是基于招商银行 755XY2019003968 号授信协议，故授信协议所对应的担保合同与借款合同一致

4、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依据	承兑金额（万元）	协议签订日期	对应担保/授信合同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2016 年公二字第 0016320490 号	477.09	2016-9-21	招商银行授信协议（755XY2019003968）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07300AT20190822 号	1,837.67	2019-6-20	宁波银行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07306PC20198002）

5、其他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除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银行借款/授信合同之外的重大合同如下：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 物业定制协议	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的定制物业	约 1.58 亿

注 1：上述物业定制合同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注 2：公司与力合创新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面积变更为 25,368.00 平方米，合同金额由 1.48 亿元变更为 1.58 亿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2018 年 8 月 7 日，锐明技术以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龙”）为被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锐明技术支付《供货合同》（编号：WZL20140807RM）及其补充协议的全部货款 3,239,600 元，并由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7 民初 16305 号），判决驳回锐明技术的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12 月 10 日，锐明技术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7 民初 16305 号），并判决五洲龙向锐明技术支付全部货款 3,239,600 元。2019 年 5 月 10 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2019 年 8 月 1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终 5284 号），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18 年对五洲龙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起诉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机构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1-23 楼	0755-33605007	0755-86968976	孙英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国 信 证 券 大 厦 16-26 楼	0755-82130833	0755-82130570	古东璟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010-58785588	010-58785599	孙昊天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1、2、3 室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周俊祥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010-88312680	0371-65931376	李东峰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1899611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0755-25830878	0755-25830878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500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其他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包含的附件

招股说明书包含以下附件，这些附件将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

联系人：孙英、陈丹

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0755-8696897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7 层

联系人：古东璟、言盛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570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